

奇哉祂的作為——約伯記信息(江守道)

目錄：

- 01 序言
- 02 第一部 危機(一至二章)
- 03 第二部 魂的探索(三至三十一章)
- 04 第三部 靈的解釋(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 05 第四部 神的顯現(三十八至四十二章)

序言

約伯記是舊約中非常豐富寶貴的一卷書。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研究，這卷書都能對人的屬靈生命帶來不可勝數的供應。讀者手中的這本小書，與任何一本詳盡研究約伯記的書比起來，都顯得太簡短了。經過好幾個月在主面前默想，我認為神的靈借著約伯記是要教導我們一個中心課題。我寫本書的目的就是在於討論這個中心課題。

因為所討論的只限於這個範圍，所以我只用一種特殊的方法來研究約伯記。下一段我介紹約伯記全書大綱時，會簡略的介紹一下我要用的方法。但我要說明，這並不是研究約伯記惟一的、也不是最好的方法。這只不過是思想這部經卷，並借著主的恩典，可以從中得到屬靈益處，榮耀神的許多方法之一。

為了幫助我們思考約伯記，我願提出兩個建議。首先是將這卷舊約長詩劃分為四大段：

第一至二章	危機
第三至三十一章	魂的探索
第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靈的解釋
第三十八至四十二章	神的顯現

借著這個大綱，讀者或許能看出，我所選擇研究這書的方法：就是一個危機臨到約伯的生命中，引發了整個聖經故事。沿著這方法，我們將看約伯這個人的魂和靈所經歷的危機，追隨他直到這危機結束，就是惟獨借著神向他顯現，解決難題為止。簡單地說，這就是我們一起研讀這卷寶貴的舊約經卷所要採取的方法。讀者會注意到上面把約伯記劃分為四部分，與本書所分的四章完全一致。因此，若在讀的時候能牢記這非常簡單的大綱，就可以給我們有一個方向感。

其次，我希望讀者在讀本書時，同時能花時間讀約伯記，否則我恐怕很難清楚理解這裡所說的話。

因為約伯記中的許多細節，我們無法詳細思想。最好能在讀本書的每一章以前，能把相關的經文預先讀一遍。無論怎樣，只要讀者能好好地讀經文本身，並與本書所寫的聯繫起來，定會獲益很多。

願聖靈，我們惟一的依靠，向神的兒女打開聖經中的這一卷豐富的寶藏。願這本小書能被主使用，幫助我們所有的人，不管境遇如何，都能更深的信靠他，俾能達到他所期望的目標——成為神成熟的眾子。

他在你手中，
只要存留他的性命。
——耶和華神對撒但說話

因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
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
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
卻有患難來到。
——神的僕人約伯

第一部 危機

約伯記被認為是整部聖經中最古老的一卷。它很可能是第一卷寫成的希伯來文經典。就年代來說，它可能先於摩西五經。約伯極可能生存于希伯來的族長時期，因此可能與亞伯拉罕、以撒，或者甚至雅各是同時期的人。

約伯不是一個虛構的名字。我們瞭解聖經的特質，因此這一定是一個真實的人名。我們可以如此斷言的理由是，我們不僅有約伯記，並且聖經上還有其它幾處提到約伯的名字。以西結書第十四章第十四節說到：「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在第二十節中又重複了同樣的話：「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因此在先知以西結的書中，約伯是與挪亞、但以理並提的，並且特別提到了他的義。他是個義人，與挪亞、但以理歸於同一類。由於其他兩位都是真有其人，我們可以毫無疑問地下結論說：約伯也是真有其人。

新約中也提到約伯的名字。雅各書中寫著：「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五 11）使徒雅各都提到了他的名字。可見至少在新約、舊約的這兩處經文已經實際上向我們指明，約伯是確有其人。他不是虛構的。

必須指出一點，新約中另有兩處引用約伯記的經文。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第十九節幾乎是逐字引用了約伯記第五章第十三節；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八節，主耶穌特別提到約伯記第三十九章第三十節所記載的話。因此我們看到，在舊約、新約中，都不是僅僅提到約伯的名字，並且在新約中還引用了約伯記的經文。這些都證明這卷書是神的話，約伯也是實有其人。

這約伯（前面已提到他很可能生於族長時期）住在烏斯地，大概是屬於以東的領土。我們不知道約伯是不是以東的兒子，也不知道他是不是雅各的兒子。他也許是遷移到烏斯，那兒位於「應許之地」以南，是一片沙漠。然而約伯在此安頓家室，逐漸致富，並且獲得顯赫的地位。我們可以很容易看出，他是百姓中的族長、是沙漠部落中的王子、甚至君王（參二十九 25）；但是更重要的，約伯是神的選民。

聖經的第一卷歷史，就記載了一個在以色列境外的人，這不是很希奇嗎？我們會不會很自然地認為希伯來聖經的第一個歷史記載理應和以色列或以色列的子孫有關？然而令人驚奇的是，我們發現聖經最早的記載卻是提到以色列以外的一個人，他遠在猶太國形成，並且從世界其它國家分別出來之先就存在了。

這是為什麼呢？可以想見，神要借著這卷最早的書告訴我們，他最初的目的是要將人類一體看待。的確，神是揀選了以色列國，但他揀選猶太人的這個國家只是他的計畫——他的制度和管理——而不是他的目的。至於神的目的，我們知道他是不偏待人的。神的目的超越了國籍、種族、階段等等的界限。他並不像有些人想像的那樣是一個偏心的神。正相反，我們發現神把全人類放在自己面前。這可能就是為什麼聖經中不把一個以色列人的記載放在前面，而把這個非以色列人約伯的歷史置於最先的原因。

此外，據傳說，有人認為是摩西將約伯記引介載入猶太國的聖經；並由摩西翻譯，安排在我們現在稱為舊約的正典中。我們不能確定這是不是事實。但如果是的話，豈不更為奇妙？為什麼？因為這位頒佈希伯來律法的人——摩西，並不像後來有些猶太人那樣的排外。相反地，摩西願意介紹約伯這一個非猶太人的故事，將它載入猶太人的正典經文中。他對神的一切工作都存敞開的心懷。因此，我們也要用如此敞開、開闊的心懷來讀約伯記。無論什麼時候，人若尋求神，不管他是怎樣的一個人，都將蒙他接納和受他稱許。神將向他顯現，正如在新約時期，他對一個外邦人——羅馬的百夫長哥尼流所作的那樣（參徒十，特別是 34~35）。

因此我們讀這卷最早寫成的聖經記載時，就是論到那個早在猶太國形成以前，就已經存在的人的這卷書時，我們必須認識，神把整個人類看為一體。由於這奇妙的事實，我們就要看到這卷書主要不是討論神的計畫，而是討論他的目的。在我們研究約伯時，千萬不要忽略這個重要的區別。

約伯是誰？他是怎樣的人？約伯記第一章第一節告訴我們：「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這是聖經作者對於他的描述。並且這也是神所承認、接受的。因為在神後來向撒但提出挑戰時，他對約伯也有同樣的評價：「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一 8）。我們必須看到，不僅是人刻畫出約伯的這些特性，它們也得到了神的承認（附帶一提，這也是撒但所注意、所承認的）。

約伯記中出現的這一個人，並不是初信者。約伯絕不是個新手。在我們開始讀他的故事時，他在神面前已具有很高的地位。他的敬虔和正直遠遠凌駕所有世人之上。他不是一個在神裡面剛起步的人。他的屬靈生命已經達到相當水準。這個故事就在這樣的水準上展開。任何人想要精確地研究這卷舊約故事，就應當將這個事實銘記在心。

讓我們更仔細地看看對於約伯的描寫。首先，他被描寫為完全、正直。「完全」並不是指完全到沒有罪。在聖經中，完全常常是指「成熟」。這個完全並不是說約伯已經達到一個不能犯罪、沒有犯罪、

以及將來也不會犯罪的地步。不，一點也不！除了神那道成肉身的兒子以外，沒有人是完全無瑕疵的。這裡的完全主要是指著他的心志而言。約伯向看神的心是專一的，因此他被看作是成熟的人。除渴慕神之外，他別無所求。凡他所知道的，他都盡力去順服神；而他也確實遵行了他所知道的。所以他在神面前被認為無可指責，他向著神的心是完全的。一顆完全的心最能討神的喜悅。

在舊約中，這是一件極其寶貴的事。大衛被稱為「用完全的心事奉神」（見王上九 4；十一 4；十四 8；十五 3，5）。並不是說大衛從來沒有失敗過，從來沒有犯過罪，然而他討神的喜悅。因為他有一顆完全向著他的心。其他一些猶大君王也作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他們並沒有用大衛那樣的心事奉他。

我們也可以把每一件事都作得分毫不差，但我們裡面向著神的心可能並不完全。一顆完全的心遠比行一切他眼中為正的事要寶貴得多。「完全」主要是指裡面的態度，而「正直」則較偏向外在的行動。有些人能行事正直，但他們的心在主面前卻不是無可指摘的。主看我們的內心。他所愛的是一顆完全的心。

歷代志下第十六章第九節記載：「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主的眼目察看全地，在尋找著。找什麼？他在看誰有一顆完全的心，找到時，他就要向那人大大地顯現。他要站在他的身邊。他就是要在我們裡面尋找這樣的心。

我們今天是否用這樣的心來事奉神？還是我們常常發現自己心懷二意？是的，我們愛神，我們有一顆向著他的心，但同時我們又有另一顆向著世界的心。這就是心懷二意。

約伯雖然有軟弱，但他除渴慕神以外，別無所求。的確，他有軟弱，即便如此，他的心仍專注於神。他渴慕主過於任何事物。他要他，惟獨要他。這就是約伯的情形：他向著神的心是完全的。

聖經還記載約伯的正直。事實上，一顆完全的心常和正直連在一起。因為他的心在主面前是完全的，所以他的行事為人在人面前也是公義正直的。他行一切在神和人的眼中看為對的事。約伯的義是後人的榜樣。正如我們以前所看到的，在這方面，神將他與挪亞、但以理並列（結十四 14、20）。我們也熟知約伯的忍耐，可是我們容易忽略，在他的忍耐以前必須先有正直。因為他正直，所以他才能忍耐。

其次，對這位神的僕人約伯的描述，除了完全和正直，又加上敬畏神和遠離惡事。這些實際上解釋了他的完全和正直。我們必須理解到，在舊約時代如果向著主有完全的心，首先必定是要敬畏主：「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這是整部舊約思想的教導。任何人讀箴言，都會得到和作者所羅門同樣的結論，那就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九 10）。再回到約伯記，我們看到這裡也表達了同樣的思想（例如二十八 28）。事實上，整本舊約可以總結成一句話：敬畏神。在那個時代，「敬畏神」就被認為是神的子民所能達到的最高境地。對那時期神的子民來說，只有敬畏神，才能獲致最高的智慧。總之，在那時候，敬畏神是屬靈生命的頂點。誰敬畏神，他的心在他面前就是完全的。

但到了新約時期，我們認識自己所需要的，不僅是敬畏神。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告訴我們的不是一件事，而是兩件事。是的，一方面知道要敬畏主，但另一方面，也受基督的愛所激勵（見 11、14 節）。從新約時代開始，敬畏神就被認為有所不足，必須加上基督的愛。基督的愛激勵了我，那就構成了新約中「完全」的概念。毫無疑問的，我們必須敬畏神。恐怕今天的基督徒有時候是太大膽了，往往缺乏對神的尊敬。我們變得太隨便。我們並沒有按照所應有的那樣敬畏他。我們敬畏主固然重要，但還

不夠，還必須受基督的愛所激勵。這是我們在新約中所清楚看到的。

最後，描寫到約伯遠離惡事。今天對我們來說，這個特質看來好像非常消極，卻是邁向正直的第一步。我們必須看到在舊約中正直的意思就是遠離惡事。古時候，正直的消極意義遠比積極意義多。例如，在十戒中你發現了什麼？嚴格說來，你只能發現一條積極的誡命，其餘都是消極的。這不是真的嗎？「你不可」比「你要」多得多。你不可有別的神，是消極的。你不可雕刻偶像，是消極的。你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消極的。你不可在安息日作任何工，消極的。你不可、你不可、你不可，幾乎都是消極的。只有當孝敬父母這條誡命是積極的。由於在舊約時代，救贖工作還沒有顯明，所以正直的真正意義，幾乎全部包含在消極的詞句中。所以遠離惡事被認為就是正直。

但正如前面提到的敬畏神那樣，到了新約時代，我們發現消極的正直顯然不夠。因為只有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才能使「正直」具有更豐富的含意。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中闡明了這個更豐富的含意。「我去……就差他（聖靈）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7、8、10節）。這是對正直的完整解釋，正直不只是消極的遠離惡事，它更是積極的進到神面前。換句話說，我們不僅不犯罪，還要能站在神面前，這就是正直在新約中的完整意義。誰能進到、站立、並活在神面前？只有義人。準確地說，只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自己是我們的義，我們只有在基督裡才得接近神，活在他面前。這才是真正的義。然而，我們應記住，在舊約時代所能看見的正直，以及一個人要達到正直的地步，主要是靠遠離惡事。

在我們面前的這個約伯，是一個內心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我們要小心，不要用新約的標準來衡量他。我們應當承認，從某方面來說，這是一個模範，如果你願意，也可以說這是我們在舊約時代所能看到的一個在屬天生命和敬虔方面最好的模範。事實上，神就是這樣向撒但形容他的僕人（閱一8）。那時，地上沒有一個人比約伯更完全，沒有一個人比約伯更正直，沒有一個人比約伯更敬畏神，也沒有一個人比約伯更遠離惡事。總之，在這個人身上，我們見到舊約中「完全」的最好例子。所以神喜悅他，神為他感到驕傲，以致他能拿他向撒但挑戰。他對約伯充滿信心，所以能毫不遲疑地叫他那詭詐的敵人與他較量；更進一步，甚至容許撒但竭盡全力地試探他。在這方面，我有時會懷疑我們究竟討主多少喜悅，以及他能信任我們、並以我們誇口的程度有多少。我們處在新約時代的環境中，條件要比約伯更加優厚，理應有更多的長進。

約伯這個人過著平靜、富裕的生活。他有美滿的家庭和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他們都很善良。雖然養育眾多兒女，但孩子們個個都守責、聽話。因為約伯和他的妻子，以敬畏神和遠離惡事的教訓來教育他們。

後來，他七個兒子各自都有了的家庭和房舍，約伯的家庭就更加擴大了。他們生活得很舒適，常常擺設筵席取樂，而又不得罪神。因為他們的父親，要求他們在神面前常存正直的心。

約伯夫婦和子女之間也是一片融洽。我們知道他們雖已長大成人，但在某些重要的事上，仍然順從父母。例如在他們一同設筵吃喝的日子過後，約伯就清早起來。說：「現在筵宴的日子已經過了，我們必須獻祭，免得我的兒女在筵宴的時候，心中棄掉神。」他的兒女非常願意聽從他的忠告，向神獻祭。他們不像現今的許多年輕人，他們非常順服。

不僅是父母與子女之間和諧，我們還能看到在約伯的子女之間，雖都長大成人，還是那麼相親相

愛、和睦。通常，當子女長大之後就分道揚鑣。然而這個家庭卻真正連接在一起。宴會一個接著一個。每個兒子舉行宴會時，他就會去請他的兄弟姊妹來。他們之間是多麼和睦。

當然，我們得承認，這種情況必然有其背景，而不是偶然的。必定是他們的父母將神的告誡和智慧的管教傳給了他們。因此我們可以說，約伯不僅自己在神面前極為正直，他還將全家領到神的腳前。這是多麼蒙福！尤其和現今的家庭生活比起來，那真是令人羨慕。隨後，神又轉過來賜福給他，使他昌盛。神賜給他豐厚的家產，使他擁有無數的僕婢。他在東方人中成為至大（一3）。所以他被認為是沙漠中的王子，是百姓中的君王。

如果你要從這卷經文的開始部分，就是約伯還沒有遭遇試煉以前的那些經節中，瞭解約伯真正的生活方式，可能所獲不多。在那裡，他被描述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他的家庭是和諧、團結、充滿了愛。他的家產極其豐盛。但是如果你要更多知道他在神面前的真正生活，就必須讀第二十九章。約伯在這裡回憶他先前在神恩寵下的日子。請聽他對三位朋友所說的話：

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分，
如神保守我的日子。
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
我借地的光行過黑暗。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
那時我在帳棚中，神待我有密友之情。
全能者仍與我同在，
我的兒女都環繞我。
奶多，可洗我的腳；
磐石為我出油成河。

我出到城門，
在街上設立座位，
少年人見我而回避，
老年人也起身站立，
王子都停止說話，
用手摀口；
首領靜默無聲，
舌頭貼住上膛。
耳朵聽我的，
就稱我有福；
眼睛看我的，
便稱讚我；

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
和無人幫助的孤兒。
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
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
我以公義為衣服，
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
我為瞎子的眼、瘸子的腳。

我為窮乏人的父，
素不認識的人，
我查明他的案件。
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
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

我便說，我必死在家中，
必增添我的日子，多如塵沙。
我的根長到水邊，
露水終夜沾在我的枝上。
我的榮耀在身上增新，
我的弓在手中日強。

人聽見我而仰望，
靜默等候我的指教。
我說話之後，他們就不再說；
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
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
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
他們不敢自信，我就向他們含笑；
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
我為他們選擇道路，又坐首位，
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
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2~25 節)

約伯開始說：「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分，如神保守我的日子」(2 節)。這時，他在嚴峻的考驗中已有好幾個月了，有些人甚至認為可能已經長達一年之久。至少他們能說已經過了好幾個月。在他

經歷試煉幾個月以後，一一憶起從前神保守他的日子。他知道且承認在試煉以前，神一直保守著他。請注意他怎樣描寫那段日子：「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我借他的光行過黑暗」（3節）。神的光在他的上面和四圍照耀著他。耶和華的光引領他的道路。換句話說，約伯不僅受神的保護，也受他的引領。在光中他沒有缺乏。即使四圍充滿黑暗，神為他照明道路，讓他在光中行走，不至於在雲霧中摸索。他知道神，神給他亮光，所以他能度過每一個黑暗的處境。

約伯繼續說：「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我在帳棚中，神待我有密友之情。全能者仍與我同在」（4～5節）。希伯來文中「壯年的時候」，原文是指「我秋天的日子」「我是在我的秋季」。換句話說，在這大試煉之前，約伯已經認為自己屬靈上已經成熟了。實際上他是在說：在我秋天的時光中，在我成熟的日子裡，神待我有密友之情。神對我說話，我與他有交通。他將他的秘密告訴我。那時，神一直與我同在。

所以約伯是一個充滿了屬靈亮光的人，神賜給他極大的智慧。他懂得神的奧秘以及神隱密的談話。神與他同在，他確實與他同在。奶多得可以洗他的腳，磐石為他出油成河。總括來說，我們發現神的豐富覆庇著約伯的腳踝。我們繼續讀第二十九章時，會發現他已達到了非常屬靈的地步。每當他來到百姓中，青年人會回避，年長者立刻站起來，王子停止說話，尊貴的人靜默無聲。他一開口說話，每個人都側耳而聽。更甚者，約伯成了瞎子的眼目、癱子的腿、貧窮人的父親，所有人的審判官。他的道路完全是高貴和正直的。

在讀完第二十九章整章之後，你才會真正認識約伯的生活。他行走在神面前，他的心是多麼完全、美麗。在世人面前，他的言語行為是多麼潔淨、正直。他是何等的無可指責。正如我們在第三十一章中所注意到的，他能老實地對神說，據他所知，他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對。所以，我們在這裡觀察到一個有神的屬靈亮光的人；一個有神同在的人；一個神的引領和光照的人；一個被神所看顧、庇護和保守的人；一個在道路中充滿了神豐盛的人；一個在百姓中為大，並多行善事的人。

傾聽了約伯的自述後，我們都會同意他真達到了自己所說的程度。至少他自己以為已經達到了那程度，已攀到了最終點，已到達了生命的頂峯。然而請注意，這才是約伯故事的開端！這就是為什麼這本書有點難懂的原因，因為除非讀者能看到這個起點，否則就不能明白後面所記載的內容。

請容許我再說一遍，約伯記所記載的人不是一個在神面前的初信者，而是一個認識主，與神同行了一段路程的人。他既不是初信者，但也不是已經成熟的人，乃是介乎兩者之間。一方面你找到了一個敬畏主、遠離惡事、認識神已有相當程度，並且在他的保護、引領和祝福之下的人；也就是實際上與神有豐富交通，並且用這種關係教訓、指導和幫助眾人的人。但是在另一方面，你會發現神還必須在他生命中作很多的工作，好將他引到最終的目的。整卷約伯記所記的都是關係到神還必須在他身上作工的事。你能理解我的意思嗎？這個故事不是以一個初信者屬靈生命開始的，因為這個人已經與主同行了一段時間並且到達了自以為已經相當高的地步。約伯的屬靈光景是這樣的：他認為自己已成熟了。他自信已經到了他人生的秋季。所以他下結論說，自己已別無所需了，剩下的就是在他的家中安享餘年（見二十九 18～19）。然而他被騙了。事實上他是被自己的錯覺所騙。

然而，就在這個關頭，神開始在他的生命中作工，要把他帶到真正的目標——完成成熟。這顯然是他所缺少的。是的，約伯已經有所收穫、有所成就，但是在他內心深處隱藏著一種懼怕。以後，在

他開始埋怨、咒詛他的生日時，這懼怕終於在無意中顯露了出來。請注意第三章第二十五、二十六節（達秘英譯本）：

因我有一個恐懼，這恐懼臨到了我，
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
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靜，
也不得安息，卻有患難來到。

這種隱秘的擔憂豈不暴露了約伯對神的認識還不完全嗎？正如他後來所承認的，他對神的認識只限於風聞（四十二5）。他還必須借著親眼看見而認識他。是的，他敬畏神。是的，他蒙神的庇護和賜福。他甚至有神的同在、引領和光照。但是在約伯裡面，一直有一個他所不能逃脫的、深深的恐懼。

他怕什麼？他恐懼什麼？他害怕他那蒙福的光景到底能維持多久。「我已經盡力事奉了神，我已經竭盡最大的努力來遠離惡事，因此神賜福予我，使我昌盛並給我平安。但這種狀況我能維持多久？如果我跌倒了，那麼我會遭遇到什麼？神能不能繼續賜福我？他還會保護我，使我興旺嗎？」

雖然約伯已經長進到某種地步，但他從來沒有感覺到平安穩妥。在他裡面總是有一個隱憂：是的，我現在是蒙神賜福的，但是明天將會如何呢？他一直帶著戰兢和恐懼在神面前生活和事奉：「我沒有保障，也沒有真正的平靜和安息。」雖然他以一顆完全的心愛神，但他還沒有達到向他完全捨棄自己的地步。他沒有在神面前的安息。總之，他的靈魂沒有安寧。最後，他一直恐懼的災難終於來臨了。所以雖然他有完全的心，但在他生命中還有許多地方需要受對付。然而，我們不得不承認：即使約伯對神的認識有限，但他還能成為這樣一個完全的人。這是多麼奇妙啊！

在我們繼續下去以前，可以將約伯的情景與我們自己對照一下。假定我們像約伯一樣，不是初信者。我們信主已經有一段時候，並且也已與他同行了一段路。假定我們向著神有一顆完全的心，我們知道什麼是義——那就是，基督就是我們的義。我們不僅敬畏神，並且還愛他，因為基督的愛激勵著我們。我們遠離惡事，並且作神眼中看為義的事。更進一步，假定我們活在神的保護之下，我們知道神的指引，我們蒙他的光照，並且開始明白神的奧秘。在神的教導下我們有長足的進步，我們甚至有資格教導和幫助別人。

在這樣的光景中任何人都看得出我們不是個生手，我們知道自己已脫離了屬靈的嬰孩時期。但這樣就意味著我們已經長大成人了嗎？很多時候，由於我們已經與神同行了一段路，就非常容易欺騙自己，認為我們已經成熟了，進入屬靈上的成年期。我們會像約伯那樣想：現在是我的秋季，是我屬靈上成熟的日子。因為你看來受人尊敬，受人欽佩，似乎一無所缺，並且還能供應別人。

如果我們據此就下結論，認為我們已經達到了成熟的高峯，我們就像約伯那樣，被自己矇騙了。我們的屬靈光景到底又是怎樣呢？實際上我們既不是嬰孩，也不是成人，而是介於兩者之間——屬靈上的青年期。如果我們能看到這一點，就能夠解釋許多事情。你知道，在青年時期，一個人容易認為他樣樣都懂。我們常常是這樣，不單在天然的生活中，在屬靈方面，更是如此。如果是新近得救，剛剛由聖靈重生，我們知道自己一無所知，自然會很謙虛，因為事實上我們確是一無所知。但是到了一

個屬靈的高原時，真正的問題就出來了。這時就常會自欺，以為自己已經達到目的。可是，事實上我們不過是在青年時期，我們還在途中呢！

是的，一方面我們不能說自己什麼都不懂，或者我們沒有任何屬靈的經歷。如果誠實的話，我們不能說自己不認識神或者不是在他的屬天關照之下。事實上，這些我們都有。但是，在另一方面，卻沒有在神裡面的安息——完全的安寧。我們心中沒有安全感，卻隱藏著恐懼——我真的安全嗎？我知道只要討神的喜悅，他就會賜我平安，使我道路通達；但假若我跌倒了呢？明天將會如何呢？

親愛的朋友，你是不是也像約伯，在你的心中仍有不安？你是不是沒有安全感？或者你是否完全捨棄自己，歸向神和他的旨意？你是否知道神歇了他的工得安息（來四 10；參出二十 11），你也可以同樣的從一切勞工中得安息？或者你全部屬靈的得著，大多是出於自己的努力，而極少是向著神捨棄自己？親愛的弟兄姊妹，你的屬靈光景是屬於那一種？如果你和約伯的情況一樣，欺騙自己，以為已經到了你的秋季，那麼你會發現，為了要把你帶到真正的成熟，主還有一些工作要作。他必須給你一個接一個的危機。借著這些危機，他要使你在屬靈上真正成熟。這正是我們從約伯記中找到的重點。因為接下去，沒有任何警告，場面忽然急遽轉移，神馬上要帶入一個危機。

在約伯記第一章第五節中，我們看到地上的情景，但是第六節立即轉移到天上。請記住，這不是撒但曾被趕出的第三層天（見林後十二 2 保羅的見證；參弗四 10，來四 14）。這「天」也不是神設立他永久寶座和永遠居所的諸天。我們怎能得知呢？因為撒但曾一度從那裡被趕出，此後從未回去過（參賽十四 12 以下，結二十八 14）。

無論如何，這不是地上的情景，而是在天上。神正在這裡開庭。有的時候，聖經作者試圖描述一些事時，不得不用一種我們讀者所能明白的方法來表達。因此這兒呈現的好像是神在主持一個巡迴法庭。神的眾天使或使者常常要向他報告每一件他們在地上所注意、所觀察到有關人類的事。

我們是否知道，我們的一切都報告給神？不是由特務所作的報告，而是由天上的使者所作的。神差遣他的諸靈，特別來服事那些已經蒙主救贖的人。他也時時等候禍的使者把報告帶回來。這是其中的一次，神的使者回來向他報告這事、那事，這人如何，那人如何。撒但也在其中，而是以原告的身份被容許進這法庭的。我們知道撒但另有一個名字——弟兄們的控告者（啟十二 10）。他總是企圖在神面前控告我們。這一天，神的眾天使來到他面前報告時，撒但也出現了。

我們基督徒必須明白，人不是單獨活著的。如果人單獨被留在地上，許多實際上發生的事就可以完全免除了。但是我們不是單獨生活在地上，因為約伯記中的這段經文顯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那就是——人是神和他的對手撒但衝突的中心：神要人，但是撒但也要人。神要使人完全，以模成他愛子的模樣；但撒但要毀壞人，好使人與他一起永遠滅亡。神要借著人來擊敗他的仇敵，並成就他的旨意——使他可以從人得到讚美、榮耀和尊榮；但撒但卻企圖借著人來污蔑神。

因此，人不是單獨支配自己的命運。他不能無拘無束地任意而行。相反的，人是全能者和撒但共同的目標。人的本性不就是好議論的嗎？神創造人，目的為要擊敗他的仇敵。撒但卻將人作為他攻擊的主要靶子。他每時每刻企圖引誘人加入他一夥，來反抗、阻擾神。因此人是處在一場屬靈大爭戰的中心。

這種衝突對我們來說，是在意料之中的，並不希奇。如果不認清這點，我們在遇到試煉時，就會

大感困惑。如果缺乏這種認識，有許多事我們就不能解釋。但是我們若知道有如此激烈的屬天爭戰，許多不能解釋的事就都會變得容易理解了。要記住一件事：我們決不是單獨活在地上，而是被捲進一個極大的衝突中，一個比人類戰爭大得多的爭戰，所爭的主題也比任何人類的問題要大得多。這就解釋了約伯記的情景為什麼這樣急遽、架然的從地上轉到天上。在那兒我們看到神正在開巡迴法庭，撒但也突然在其中出現。

在撒但提出控告之前，神先向他挑戰。我希望你們能抓住這個要點。神不是坐等撒但的控告，這樣會使神處於被動的地位。不，神先發別人——以約伯向他的仇敵挑戰。這是我們要看清的一伸重要事情。並不是因為撒但的控告使約伯受到嚴厲的試煉；正恰相反，是神的挑戰引發了整個事件，將他投入深淵中。是神自己開始這件事，當然約伯毫不知情。

所以我們發現神以約伯這個人向他的對手挑戰。神以約伯為榮，撒但則妒忌他。神信任他到一個地步，能拿他來向仇敵挑戰，因為他瞭解約伯超過約伯對自己的瞭解。神也比撒但更瞭解約伯。感謝主！他不會容許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忍受的，他要在試煉中開創出一個新的局面（見林前十13）。

弟兄姊妹，你想我們的光景如何？神敢於把我們拿起來，以我們去向撒但挑戰，對他說：你有沒有注意到我的僕人某某人？對於我們中間的許多人，恐怕神要盡可能地把我們遮掩起來，免得我們被控告。如果地上有什麼人能被神拿起來，用他來向撒但挑戰，他是達到了多麼蒙福的地步啊！

所以我們要懂得並且記住，從某一方面看，所有的困難和接連發生的事，都是由神開始的。惟獨神自己能解釋臨到約伯的所有遭遇。然而神為什麼要這樣作呢？難道他只是為了拿約伯來向撒但炫耀，而使約伯身陷患難？如果他只是為了向撒但炫耀，那麼他的僕人受到的後果可真是悲慘！不，神不是要炫耀，因為他並不樂意看到自己的百姓受苦；而是因為耐心中對約伯有一爭明確的目的。神知道他的僕人，也確切地知道自己在作什麼。他所作的只是利用撒但，在這個人身上完成自己的工作。

多年來我讀約伯記一直有難懂的地方。在研究這卷書時，我就是不明白為什麼要有這許多事。這故事的目的是不是要教導我們受苦的奧秘？受苦怎能對生命有積極的意義呢？這卷書所記載的到底要向我們顯示什麼？神要告訴我們的究竟是什麼？我在主面前，曾花了很長一段時間想要找出答案，直到有一天，雅各書第五章中一段有趣的經文給了我亮光：「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11節）

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有些譯本譯成約伯的耐心，但事實上兩者是有區別的。耐心是對人，忍耐是對事。因此，準確地說，應該是約伯的忍耐。他忍耐了全部的困難、全部的痛苦、全部的病痛、以及全部的剝奪。神的僕人忍耐著。

我們的注意力容易被那個忍耐所吸引。不是嗎？在我們讀約伯記時，我們很容易被他的忍耐吸引住。他怎樣忍耐這一切遭遇？我們的反應是：「主，求你使我能夠忍耐。哦，使我也可以忍耐！」我們為約伯能忍耐這許多事，為他的經歷所教導我們的要感謝神。我們真的需要學同樣的功課。有時我們受一點苦，被剝奪了一些，就開始嘀咕、埋怨，最後就悖逆神。我們多麼需要在自己的生命中經歷約伯的忍耐。

然而我並不認為約伯的忍耐是這卷書的主要功課。這不過是故事本身，是事情的表面。這僅僅是副產品，不是這個故事的重點。因為約伯的忍耐只告訴我們發生了什麼事，卻沒有告訴我們它的目的

何在。約伯確實忍受了許多痛苦。這是過程。但是你經歷過的任何過程，最後都是要到終點的。因此我們必須問自己，這過程是為什麼？最終的結果是什麼？雅各書第五章第十一節提出了回答：忍耐的過程是因為有「主的結局」。主有一個「結局」在望。

結局就是目的，這也是指最後、最終的事。所以說，神的目的——主的結局——是達到了、實現了。最後——通過這許多試煉和痛苦，通過所有的誤會和困擾，通過所有不同的仇敵——最後，看見了主的結局。神最後得著了他原先打算要作的。

因此，「主的結局」是約伯記的關鍵所在。這本最早寫成的經卷向我們顯示了神對人類的永遠目的。為什麼人被創造？為什麼人要受苦？人受苦是因為他犯了罪？如果他不犯罪，是否就會長久興旺？神對人真正的要求是什麼？在這些背後有沒有目的、意義？神使約伯經歷這些過程，是不是會有一個最後的結局出現？神的結局到底是什麼？

讀到這卷書的末了一章，你將會發現神的結局是約伯領受了雙倍的福分。神賜給他加倍的產業。神取走的，他又加倍得報償。約伯的損失成了約伯的收穫，或者我們可以說，約伯的損失是神的得著。因此，神的結局和目的是加倍的賜福。但是這經文確切地指什麼？簡單地說，就是兒子的名分。這是長子生來就有的權利和祝福。在我們討論到約伯記最後一章時，雙倍的福分就更完全地顯示出來了。雙分僅僅是一個生動的說法，意思是說：最後達到兒子的身分——屬靈的成熟。

因此，在這段經文中所要找的功課是兒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在聖經中是一件大事。字面上說，它是指「眾子的地位」——那就是說，一個人達到了一定的成熟度，就公開給予他作為兒子、後嗣、父親的合夥人和分擔者的名分。我們剛剛重生時僅僅是嬰孩。我們需要成長，進入到兒子的身分，進入到我們父神完美的旨意中。

從某方面看，約伯高過我們這些信徒，因為他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他在神面前已經到達了一個相當的道德水準。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們比約伯享有更多的權利，因為基督成了我們的義，我們且受基督愛的激勵，而不是只知道敬畏神。所以一般來說我們可以認為，故事開始時的約伯，可以作為今日我們基督徒在屬靈生命開始階段的典型或範例。

像先前的約伯那樣，我們多少存有一顆完全的心事奉主。在神和人面前我們是被看作義的。我們盡力遠離惡事，並學習敬畏神。但是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清楚指出的，孩子與奴僕沒有多少區別：「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四 1~2）。我們常常會有像約伯一樣幼稚的想法：如果我們繼續事奉神，就會蒙福，得到興旺和平安。所以我們一直生活在憂慮中，深怕有一天得罪了神，我們就要受到貧困、疾病、剝奪等責罰。這種不成熟的看法必須加以糾正。神並不滿足於我們僅僅作嬰孩，他必須使我們長大成熟，成為兒子。但這種成熟的過程是痛苦的，這是成長的痛苦。如果要躲避這痛苦，就等於在躲避成長。可是如果我們要成長，就必須經過痛苦。這就是神兒女們的成熟過程。這也是主的目標。主的願望是我們不僅蒙福作神的嬰孩，並且要作為神的兒子，作為後嗣，並且與基督同作後嗣。

雅各書第五章的這段經文，更進一步地指明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各的這種觀察不是有點特別嗎？因為在你讀完約伯記時，是否有和約伯一度有過幾乎相同的結論？——那就是神對我很苛刻，他是殘忍的，他定意要壓傷我，他一點也不關心我（三十 18 以下）。如果我們只看到受苦過程的

開始，總會很自然地認為：主是一位最殘忍和硬心腸的神，他容許人受苦，並且好像還樂此不疲。

但是看到主的最終目的，你就知道自己誤解了他。在受苦過程中，他絕不是苛刻、殘忍、漠不關心的。他是滿了憐憫、慈愛。看到神的目的，你對他的認識就會全然改觀。你對於社和他的道路會有一個新的、較好的領會。你瞭解到現在你完全得著了神。即使在鞭笞中，你仍能覺察到他的愛——他仍是那樣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我不知道你怎樣想，但我個人認為雅各書第五章第十一節是約伯記的中心思想和功課。它為約伯在痛苦的熔爐中所遭受的每一件事提出了解釋。一切都是為了達到成熟的目的，為了最後有兒子的名分。神對約伯並不滿意，在他看來，約伯仍是個孩子，還不是兒子。他的整個觀點在神看來還不夠成熟。雖然這時神已經以約伯為祭而撒但也羨慕他。但是神還是不得不用另一種新方法把手放在他身上。神看到他僕人裡面的潛在能力。即使會給約伯帶來悲痛、苦難，神還是決心以慈愛和恩惠來使這個潛力發揮得更完美。他對這人還要動更多的工，也就是出於這樣的願望，他才拿約伯來向撒但挑戰。

在神以他的僕人提出挑戰時，神首先問他的仇敵：「你在幹什麼？你從那裡來？」撒但的回答是：「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一7）。這難道不是魔鬼的特點嗎？他一直在到處行走，並且匆匆來去。他東奔西跑，企圖找到一些事物可以拿來阻擾神或毀壞人。就像彼得所說：我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

隨後，神進一步問撒但：「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當然撒但已經注意到約伯！神也知道這事。他知道約伯已是撒但虎視眈眈的對象。撒但想必已經多次想攻擊他，因為他若能毀壞這人，就可使神蒙羞。但是因為神在約伯四圍圈上籬笆保護他，所以撒但不能攻擊他。神確實在約伯周圍築起防衛，對他的家人和產業也是這樣。若沒有神的認可，仇敵不能對他採取任何舉動。為此要感謝神！聖經清楚地宣告：每一件事是在神的手中，所以我們不會受試探或試煉過於我們所能忍受的（見林前十一13）。所以，不要懼怕。撒但不能作任何事，因為神以慈愛在我們四圍紮營。

然而，仇敵開始控告了。這是對約伯的一種錯誤、邪惡的攻擊，因為他企圖用卑劣的動機來中傷約伯。撒但說：是的，我曾注意到約伯。是的，他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這些都是真的，我都承認。但這是有原因的：因為你保衛了他，你保護他且賜福給他，你賜給他兒子、女兒、家業和財產，使他大大興旺。當然他敬畏你！但是如果你撤去對他的庇護，如果他失去一切所有的，他將當面棄掉你！

換句話說：撒但並不相信、也不能夠相信、也不願意相信人對神會有那樣無私、坦然、純潔的愛。對他來說，這是不可能的。他對此非常煩惱，因此不得不相信自己的謊言。這個控告者試圖對每一件事都要安上一個卑鄙、低劣的動機。為什麼？因為他用自己的標準來衡量一切。我們知道這就是明亮之星怎樣墮落成為撒但（參賽十四12）的原因——他服事神只是為了要得好處。當他這樣服事得不到什麼好處時，他就怨恨神，並且背叛他。他從來不作一件不含私心的事。因為對他來說，沒有任何不含私心的事。對他來說，也沒有無私的愛。為什麼人們會愛神呢？只是為了他們自己——只是為了一己的利益。這是撒但的推理。如果人們得不到好處，他們就不會愛神。對撒但來說，每個人的目的都是為了攫取自己的利益。

結果，撒但自己解釋了每一件事。因為他有這樣的本性——自私、自我中心——他就自動地假定

約伯的敬畏和事奉神也是自私的。撒但就是不能相信約伯——一個像別人一樣的人，像他一樣的受造物，只是比天使略低一點——能夠無私地愛神。雖然他曾觀察到約伯的完全，他不願意接受這個事實所代表的意義。他寧可貶低這樣一個尊貴的生命，給他加上低劣的理由——只是為了個人得到好處，才促使人來敬畏神。若將一個人的福分全部挪去，他就會當面棄絕神。撒但的這個控告就是他自己的寫照——因為他不能得到所要的，所以他咒詛神，後來成為深得仇敵。撒但簡直無法想像有人會有不同的作法，因此他對神的僕人提出了這種不實的控告。

神不得不接受這個控告，他說：「好，我將撤去籬笆。對他所有的，你都可以按你所願的去作，只是不能加害於他。」撒但得了神的許可，他就去盡他所能地施行兇暴的破壞。就在一天之內，約伯的全部家產都銷毀了，甚至他最愛的子女也全都死去。不知道從什麼地方，災難一個個無情地接踵而來。一個嚴厲的屬靈危機臨到了約伯。

必須記住這時候約伯已經在地上活了很久。有的解經家相信他有七十歲；又有人說，很可能他已經一百歲了。這樣沉重的打擊，對這個沙漠中的王子是出乎意料之外的。這些年間他的全部積蓄——出於他的辛勤努力，當然再加上神的賜福就在一天之內，從他眼前化為烏有。他變得一無所有。

在這裡，我們需要提醒自己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別，那就是，雖然不可否認的是神觸發了這個危機，但不是他自己來擊打約伯。的確，是神向撒但的挑戰使得約伯被投入深淵，但對於他僕人的殘忍進攻是從另一個角落來的——是主的仇敵在揮舞刀劍。我們必須注意這個區別，否則我們不免要歸罪於神。

約伯對這種攻擊的反應是什麼呢？請看經文記載：

「約伯便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拜，

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一 20~22）

經過這個非凡的試煉，約伯一無也沒有歸罪於神，因為這個人是用無私、純潔的愛來愛神的。神早知道這點，只不過需要把它顯明出來罷了。他知道在這位僕人的內心深處有一個向著他的愛，但這愛當然也有摻雜。這些不純——約伯是不知道的——需要被煉淨，好叫那因著神的恩典在他裡面種下的愛，得以彰顯出來。

然而危機還未停止。一天過去了，仇敵在第一回合打了敗仗，他並不願意就此放棄攻擊。神又一次以約伯向他挑戰說：「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的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二 3）。但是撒但不肯放下攻擊，卻反駁說：「人以皮代皮，情願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二 4）。撒但說，你還沒有傷及他的生命呢，一個人若為了要保全自己的性命，是可以放棄一切。所以仇敵反過來向神挑戰：「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二 5）。因此主對他說，好，你能碰他的性命，但不能使他喪命。

其結果我們是知道的：約伯的皮膚開始嚴重潰爛，他從頭到腳長滿了毒瘡。這極可怕、痛苦的病稱為麻瘋病 elephant leprosy（腳常會腫到像象腳那樣粗）。他整個身子佈滿了可怕的瘟疫。

約伯現在成了一個被拋棄的人。他不能住在家中，必須出到城外，到人們焚燒垃圾的汙物堆中。可以想像他已落到了一個最悲慘的境地。他坐在爐灰中，與流浪漢和乞丐為伍，且用瓦片刮自己的傷口。即使是他的妻子也不能再忍受他，當面嘲笑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棄掉神，死了吧！」

(二 9)她不知不覺地受了撒但的利用，去引誘自己的丈夫棄絕神。可是約伯還是不背叛神。他說：「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二 10)

雖然所有意想不到的災難都發生在約伯身上，他卻不以口犯罪得罪神。他樂意順服於神的管轄之下。他心裡雖不明白，卻願意接受神所量給他的一切。他知道神有權給，也有權拿走。他準備從他那裡接受災害像接受好處一樣。雖然在危機來臨之先，他活在持久性的恐懼中，害怕有一天災禍或試煉臨頭，改變了蒙神賜福的生活。但我們看到他並不像撒但所控告的那樣——別有用心地來愛神，心中喜愛神的賜福過於愛神自己。不是這樣。約伯真是愛神，雖然事實上所有外面的表現看起來，他這樣作似乎是出於自身的利益。這危機所要作的就是使他裡面那純潔的愛，在環境壓力下，能被彰顯出來。現在能充分證明，約伯並不是為了個人利益來敬畏神。他敬畏、服事神只是出於愛，因此撒但最後也只有啞口無言。

這裡才是危機！我們看到一個人，在受試驗的時候，能夠站立在神和撒但面前，並且用無私、純潔的愛來愛神。所有跟從主的人，總有一天也會遇到同樣的屬靈危機。所有服事神的，總有一天會面臨這個愛的考驗。我們是用無私、純潔的愛來愛神，或者只是因為禍賜福給我們而愛他？假定神剝奪你的一切，你還會愛他嗎？假定遇到惡劣的環境，你還能在他面前持守你的純正嗎？在我們的屬靈生命中，遲早會遇到這種試驗。神用來對付他兒女的這種原則一定會臨到我們。

但這種原則將以什麼方式實行呢？我們必須知道這故事所顯示給我們的，只是屬天的原則，用約伯的一生來闡釋的那種原則。試煉到底要來一次、二次或多次，這並不重要。原則總是要貫徹。至於原則如何應用在每個基督徒的經歷中，這是由聖靈來決定的。

我在這次研讀約伯記中所嘗試的，是要描寫一個人的屬靈經歷。但是由於這是屬靈經歷，我們不能太概括，也不能太刻板。真的，在我們的屬靈經歷中我們能找出一些原則，但是要運用在我們生命中，則全憑聖靈的掌管。我們不能把屬天的原則規定得太死；正相反，這些原則在我們身上如何運用，是要靠聖靈的智慧。

所以，你是怎樣進入這種危機的呢？只有神知道這種境遇的性質和時間。這種事不是由人來安排，只有神知道。若不是神掌管，就會一發不可收拾。只有他明白最適當的時機。在你沒有準備好以前，他不會應許你進入這種經歷。他認識你遠超過你對自己的認識。因為神知道你的心，他不會容許你受試探過於你所能受的——也就是他在你裡面的恩典所能夠接受的（參林前十 13）只有在恰當的時刻，他才會拿你向撒但挑戰。這個時刻來到時，就成了你屬靈生命的一個試驗——危機。

請記住在危機中神還有相當榮耀的目的：就是要把他以恩典放在我們心中的那個純潔的愛彰顯出來。神已經在我們裡面作了這恩典的工作。他非常清楚知道這一點。但它在我們裡面的純潔也要顯露出更大的榮耀。我們應當被潔淨，比以前更純潔。這正是神的約伯和這些危機中的目的。

哦，神，我們的父，在愛和敬拜中我們的心在你面前降服。我們希奇你的智慧。你是如何在我們的生活中興起危機，好使我們得到潔淨。你的心願是要帶兒子進入榮耀中。教導我們服在你的手下，並且為著你自己的旨意完全捨棄自己。讓我們不要懷疑你的智慧，讓我們永遠信任你。如果我們動搖，請饒恕我們；不要將你在我們身上的手移開，直到你榮耀的計畫得以完成。哦，父，為著你對我們的忍耐，我們謝謝你。我們奉你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第二部 魂的探索

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
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
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

你若歸向全能者，
從你帳棚中送除不義，就必得建立。
——提慢人以利法

神必不丟棄完全人
也不扶助邪惡人。

你若清潔正直，
他必定為你起來，
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
——書亞人比勒達

你豈不知亙古以來，
惡人誇勝是暫時的，
不敬虔人的喜禁不過轉眼之間嗎？

你說我的道理純全，
我在你眼前潔淨。
所以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遠少。
——拿瑪人瑣法

你們是編造謊言的
都是無用的醫生。

你們攪擾我的心，
用言語壓碎我，要到幾時呢？
你們這十次羞辱我，
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

我朋友阿，可憐我，可憐我，
因為神的手攻擊我。
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裡可以尋見神！

能到神的台前！
我就在地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
明白他向我所說的話。
只是我不能見他，
（他）隱藏，（使）我不能見他。
——神的僕人約伯

「美麗如花」，一位解經家用這句話充分描述了約伯在家破人亡之前的生活。他以前的確有像花一樣的生活，華麗而吸引人，深深受到別人的羨慕和欣賞。可是，花的美麗和果實的美麗是兩回事。人可以用審美觀點來看花朵的可愛外型和顏色，但實際上對鑒賞者本身沒有太多的利益。只有花的果實才能真正滿足人。為了結果子，總有一天花必須犧牲它美麗的外貌：花瓣要凋落，變得光禿禿的。然而就在光禿中卻結出果子來。這果子正是造物主最終的目的。因為只有花的果實才能真正滿足饑餓的人。

所以我們可以說，在約伯記開始所描繪的約伯的生活，像一朵非常美麗的花。從神和人看來，他都是一位被羨慕、欣賞、尊敬的人。可是神對他還有進一步的要求。他希望約伯能成為一個果實。正因為這樣，約伯那些美麗、吸引人的花瓣必須被剝奪。然而，從這種光禿、破碎之中，卻要出現一個結實累累的、成熟的生命。這生命將歸榮耀於神，且給人帶來滿足。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就是約伯一生的整個寫照。在他與旺昌盛、蒙神賜福時，一方面在他心中有一個盼望——迫切地希望他能永遠棲息在他的安樂窩中；但在另一方面，也有一個隱藏的恐懼，害怕這種平靜富裕的日子不會長久。有一天，那種恐懼和擔心變成了事實。他的安樂窩徹底被搗毀。約伯美麗的花瓣突然被剝去了。

不是逐步地，而是在一天之中，神剝奪了他僕人一切所有的。約伯一向引以為榮，也是眾百姓所羨慕、尊敬的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全部像煙雲消逝。他所有的家產——供他衣食的牛羊，供他運輸的駱駝和母驢，在他田裡耕作的公牛，以及他的眾僕婢——這些曾忠心地服事過約伯，並使他在百姓眼中被尊為大的家產，全部毀於一旦。他在百姓和社會中的地位，突然而徹底地受到了震撼。這個屬靈的人在神和人面前變得一無所有。他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約伯這個人變得赤裸裸的。這就是我們先前所看到的危機。

但在這一點上，我們還需要停留一下，好使剛才那段話中更豐富的意義可以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從屬靈上說，我相信一個人的兒子和女兒能夠代表他的各種屬靈美德和果實，因為一個人的子女是他的後嗣，是由他而出的，所以他結的果實。他們可以告訴我們他是什麼樣的人。觀察子女，我們就

能得知他們的父親是誰，是一個怎樣的人。因此從屬靈上來說，我們可以視子女為這個人的代表，代表他在神和人面前的光景。他們是約伯的左右手，美化了他的生命。在他與神同行中，借著他的尋求、探索和努力，出現了某些相當突出的品質。所以他是一個滿有美德和力量的人。這樣的一個人深以如此屬靈的後代為榮，並且努力是他們蒙神悅納。

從另一方面說，一個人的家產代表他有什麼。以約伯為例，是他的牛羊、駱駝、母驢和公牛，他的僕婢、房產和田地。那就是說，家產是指一個人多年來所積蓄的東西。從屬靈上看，我們信徒多年來所累積的，除了一些美德以外，不是還積蓄了大量的知識、真理、經歷、工作等等嗎？它們在我們屬靈生命中也有效地服事了我們，並使我們在人眼中受到尊重。

哦，親愛的朋友，是什麼使你我人在人面前受尊重呢？如果我們有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節制等等屬靈的美德和果子，就會使我們受人尊重。如果再加上某些成就——例如屬靈的知識、工作和經歷——這些更能使我們在人眼中受尊重。可是，這些遲早都必須被除去。

確實，如果我們跟從主，他將把各種美德一樣一樣地加添給我們。在我們和主同行的生活中，我們的知識會增加，並一直完成各樣的事工，所有這些會使我們在神和人的面前變得有分量。但是這些所謂的知識和所謂的工作常常會有混淆。我們不能說其中沒有聖靈的工作；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其中有許多是我們自己努力的結果。我們不能說其中沒有屬靈的事物，但我們也不得不承認其中有許多是屬於魂的範疇。到了某一個時候，靈和魂就必須被分開（來四 12）。要進入這樣的經歷，我們的魂就要像約伯那樣完全被剝奪淨盡。

弟兄們，除非我們的魂在神面前被剝奪淨盡，否則我們永遠不會瞭解它。如果我們擁有所有的子女、豐富的產業——那就是說我們具有一切的美德、工作、經驗和知識——還是不能進入我們魂的深處來認識它。這些裝飾經常在屬靈上產生一種假像，使我們感到自己已達到某一程度，甚至會欺騙自己，認為自己已經達到了頂峯。為著這個緣故，神首先容許花的美麗被除去，然後當我們像約伯一樣，在神面前被完全剝奪時，就會深深經歷魂的探索，而且將完全被尋著。我們也會像他那樣，開始瞭解我們魂裡面的真實情況。

現在我們必須注意到，約伯被擲入這個可怕的危機中時，一開始他很能夠勝利地站住腳步。他不是很堅定地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嗎？在試驗到極點時，約伯還能放膽宣稱：「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他是多麼堅定、牢固、屬靈。縱然他有各樣的軟弱，但他能為神大膽站住，對神保持忠誠。他能表現出對神那種無私純潔的愛。所以證明了撒但的控告全是虛假不實的。仇敵被擊敗了，仇敵啞口無言了。神卻增添了光彩。

但是我們不應當忽視一個要點。我們不要忘記，臨到約伯的痛苦試煉是非常急遽、出其不意的。沒有任何暗示。所以我們必須注意到這個事實——神的僕人在開始時，根本沒有喘息和思考的餘地。因為每一件事都是突然地席捲而過，他沒有絲毫可以考慮的機會。我們發現對於臨到他的事，他幾乎是無意識地反應著——事實上是一種自動的反應。看到這點，我們必須自問，約伯面對一個被公認為最沉重的危機，怎麼可能這樣有節制、謙卑、順服的反應。我們如何解釋約伯在經歷這樣火煉的試驗時，最初的表現是如此值得羨慕呢？

只要略為考慮一下，我相信你會同意，一個人經過一段時間的思考之後所講出的話，不一定能真

正代表那個人。在一時衝動下所講的才能顯露他的本來面目。若是這樣，對於一個意料之外的試驗，約伯的立即、無意識的反應，不正冒露了他的內心景況嗎？我們能不承認約伯的自動反應正是將他裡面的神反映出來嗎？是的，我們在約伯裡面所看到的，毫無疑問的是真正的約伯。這是多美的一件事。他以謙卑的言詞和順從的行為驚人地表現了他屬靈的崇高，顯示了神以恩典在他裡面所動的工。神多年來在他僕人身上曾深深地作工。面臨這樣大而無情的壓力，約伯的立即反應顯示在試驗開始時，在他裡面已經有相當的屬靈儲備。這種由神恩典而來的儲備，足以使約伯在面對仇敵攻擊時，能夠如此高貴地站住，並且得勝地站起來。我認為這就是約伯面臨危機時的敬虔反應的原因。

親愛的朋友，要知道這種屬靈的儲備不是無窮盡的。是的，約伯雖然頂得住仇敵最嚴厲的攻擊，但是我們將發現當他三位朋友來安慰他時，他開始向魂的深處探索。我們將要目睹他的表現與剛開始時迥然不同。有一個相反的反應出來了。現在，我們來看這一點。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我們相信約伯是確有其人。所以我們相信他的三位朋友也是真有其人。約伯記中所記載的，大多數是以詩歌的形式出現；然而整個故事講的是真人真事。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這部分（第三章至三十一章）也是一樣。我們把這一部分稱為約伯的魂之探索，我們接受它是真實的記載，是歷史上發生過的事。在三位朋友和約伯之間有過一段討論，他們彼此辯論，強烈的爭執，言詞變得激烈。我們將發現整個事件十分有趣，但結果卻足以毀了約伯。

在這裡，容我提出讀這些章節的一個方法。我要把它整個當作寓意或比喻的形式來讀。我要強調一點，以比喻或寓意的形式來看這段經文，並不就是說這裡所記載的不是真事。這也不是約伯記用「比喻」這詞的含意。因為在目前所討論的約伯記的這一部分中，可以看到有兩次提到「比喻」這詞。（中文譯本的「約伯接著說」，在英文譯本中是「約伯接著說比喻」。）他的寓意與他自己的真實經歷有關（見二十七 1；二十九 1）。

我所指的比喻，就是這個意思。我把這幾章節的內容看作是：一個人的魂被剝奪淨盡地站在神面前，正經歷一段深沉的探索。約伯的話和他夥伴的話，代表了一個人魂裡深處的光景。約伯的聲音和他朋友的聲音是一個人內心深處的聲音。他在自己裡面沉思，他與自己爭吵、辯論。在他的深處有著各種各樣的，甚至是相反的事物滋生。現在他的魂已被剝奪淨盡。正在神的亮光下被搜尋著。我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我個人是這樣體會的：一個在神面前剝奪淨盡的魂，正在經歷深遼的探索，同時正在被尋找出來。所以從某一方面來看，可以說約伯和他三位朋友之間許多回合的辯論，足以代表約伯自己內心深處的光景。

要以這樣的方法來瞭解，我們必須先翻到第三十章。因為如果你要充分感受在約伯裡面所發生的衝突，就必須將先前已經討論過的第二十九章與第三十章作比較。

你會想起在第二十九章中，他所過的生活多麼燦爛愜意。那是一種明亮的、充滿希望的生活；一種充滿了善行和好評的生活；一種他認為能就此寧靜地、成功地繼續下去直到壽終的生活。可是，在他裡面卻有一個隱憂：約伯擔心不會這樣長久下去。

翻到第三十章，你會被完全相反的情景所震撼。在那裡約伯成為眾百姓嘲諷的對象。尤其是年輕人和那些他以前視為流浪漢的人都拿他作笑柄。他成了眾矢之的，被每一個人所蔑視、摒棄。他們憎惡他，不惜吐唾沫在他臉上，並且推他、踢他。由於他終日與駝鳥、野狗為伍，他的皮膚受了太多的

曝曬而變黑，他的骨頭也被太陽燒焦。這種極端痛苦的日子緊緊攫住了約伯。他的魂傾瀉如水。有人認為這幾乎可以與我們主耶穌受難的情景相比擬。如果你非常仔細地將第三十章與有關彌賽亞的詩篇中，關於主以後將如何受苦的經節作比較，你會發現有許多相似之處。

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指十字架。這個人已經被剝奪殆盡，且正在經歷一個黑暗的階段。假若神還與他同在，只要神能澄清一下他是與他同在，他就能夠忍受這一切。但是他找不到神。他就是不能找到他。相反地，他與神之間被隔絕了（見二十三 3~9）。結果他變得困惑不解。有人願意稱這為魂的黑夜，但也可以稱它為十字架更深的工作。一個人被置於這樣的處境，他才會開始揣摩自己魂的實在光景。

以此作為背景，讓我們回到約伯目前的處境，且來看他的三位朋友。先前我們看到，撒但攻擊約伯，但約伯的反應使他啞口無言，以後卻不見他出現。我們能說他就此退場了嗎？恐怕他還在那裡，只是心中藏著詭計。他在先前的攻擊中失敗了，但從此以後他要試試更狡猾的詭計。他要用同情和關心來代替直接的攻擊。我們不久將會發現，撒但幾乎要得逞。我們見不到他，可是卻能從他那三個朋友身上看到他。他們擾亂先前一切災難所不能破壞的約伯的寧靜。多少時候，我們像約伯一樣，能經得起仇敵的喧嘩攻擊，但是隨後所來到的反應（像約伯的三位朋友微妙地激起他的那些反省和內心活動），卻常使我們招架不住。仇敵的攻擊還好對付，但我們最親密朋友的一片好心，卻不容易對付。

約伯的三位同伴來了，他們不僅是他的朋友，更是他最要好的朋友。他們非常愛他，像愛自己一樣。並且從遠方來，目的是為要安慰他。在他們達到以前，彼此曾交談過。因為在還沒有到達時，顯然已經有了一致的看法（參二 11）。他們走近時，看到約伯坐在垃圾堆中，簡直認不出他來。一位主子怎麼落到這樣的光景。他們見「他極其痛苦」，這痛苦是如此之大以致不能向他開口，「能緘默無言地和他同坐地上七天七夜」（二 13）

我們能不能從中看出這試探有多大？這痛苦有多深？約伯能忍受他仇敵的突然襲擊，但是不能忍受朋友的同情。在這些日子中，他的魂裡面深深地受著震撼，可是他不能明白。結果，他終於用咒詛的話，大大爆發出來，不是對神，而是咒詛自己的生日（三 1）。約伯開始嘀咕、埋怨、疑惑。我為什麼要出生，要看到日光？我還是死了的好！為什麼人要這樣痛苦地活著？為什麼神不乾脆把我毀了，讓我死？因為在死亡裡有安慰，在墳墓裡有平安。為什麼這許多事會臨到我？這些到底有何意義？（三 3 以下）

請注意這些情緒是出自那一位不久之前還勇敢地作出下列宣告之人的口。他曾說：「難道我們從神裡得福，不也受禍嗎？」就是這同一個人現在轉過來宣稱：「我寧願死，我不要活，活著真是受罪。」約伯是不是太捉摸不定了？為什麼開始時在仇敵面前能如此堅定、英勇地站住，而現在，在朋友面前卻不堪一擊呢？這是不是很矛盾？我們需要更深地探究原因。

經驗告訴我們，在危機來臨時，我們可以動用我們所有的屬靈儲備來對付試煉，看來似乎勝券在握。但過了一陣子，我們開始估計形勢。這時，一個相反的反應滋生了。在我們的屬靈經歷中，常常在一個大的勝利後面，會跟著一個挫敗。為什麼？因為我們耗盡了自己的儲備。最艱難和受到考驗的時刻倒不是在危機來臨時，而是緊接在危機之後。困苦時刻一過，就會產生反省，隨後會有所反應。就在這段反省和反應的時期，約伯裡面經歷了一個深沉的魂的探索。這些都是在危機之後，約伯和他三位朋友間

的衝突和辯論中產生的。

約伯在他的「安慰者」沉默陪伴中，開始考慮自己的處境。他發現自己一無也不明白。他感到迷惑困擾。這些年來他一直在受保護和蒙賜福之中，衣食無缺，並有了一個大家庭和可觀的家產。他在眾人眼中被尊為大。然而，霎時間，這一切都在他面前被掠奪一空，變得一無所有。雖然在事情發生時，他已經瞭解到人不能帶任何東西走向生命的終點，他必須在神面前接受福，也接受禍，可是現在他不能明白為什麼這災難會臨到他。他一生敬畏神，並竭盡心力行走在他面前。他是個義人，肯完全的心。至少就他所知，他沒有犯罪得罪神。為什麼神要冒樣待他呢？

約伯完全陷於困惑中。他承認自己現在是「人的道路既然遮隱，神又把他四面圍困」(三 23)。他再也看不見自己的道路，因為神四面圍住他，不是為他好，反而使他處境更糟。這下是很奇怪嗎？這與撒但對神所控告的恰巧相反。我們記得撒但曾控告神善待他的僕人，用籬笆圍住他。但約伯在這時刻誤判了神對他的行動，好像神是惡待他！很明顯地，約伯心中有旨一個相反的反應。

這裡顯示出一個魂的痛苦，他正處於仇敵的攻擊下，也同時處在主的管教下。不幸的是，人在患難中，很容易誤解神。一方面約伯不能否認神是公義的，要按照人的行為來施行審判，因此義人要得到賞賜，惡人要受責罰。但是另一方面，約伯堅穿，至少按他所知，自己是個義人。他辯稱，這些臨到我的事又怎麼解釋呢？為什麼我會受到這樣嚴苛的對待呢？

在這種困境中，人會受試探，對神會有偏激的看法；否認神的公義，或否認他關心臨到人的一切的事，或者甚至否認他均存在。但是約伯不能這樣棄絕神，因為他太認識他了。即使不能理解，但他也不敢也不願意棄掉神，因為在他裡面還有所克制。所以，不管約伯受多大的痛苦，不管多麼堅信自己的完全，他還是不能否認神，也不能否定他的公義。即使他認為自己是個義人，也不能這樣作。但是怎樣使神的公義和他自己明顯的義彼此妥協，這就把他搞糊塗了。所有這些莫名其妙的事，在他裡面產生了極度的悲哀、痛苦，於是就開始咒詛他的生日。因著外面的受苦和裡面的悲痛，他開始希望自己死去。正像我們以前看到的那樣，他不能再控制自己，且開始埋怨神讓他繼續痛苦地活著。

現在，我相信，我們把約伯的反應稱為埋怨或嘀咕，也不算太過分。但是，我們能為此指責他嗎？我想不能。因為我們也會這樣，甚至表現得更差。常常在遇到這樣的經歷時，我們豈不也變得迷惑、困擾和為難嗎？我們也會像約伯那樣想，還是死了的好。我們也像他一樣，不懂得生存的權利。我們不理解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這時候我們很容易忘掉生存的意義，所以就脫口而出：我為什麼還在這裡？為什麼神不取走我的性命？為什麼他允許我繼續活下去？親愛的朋友，很簡單，這是因為他要在你我身上成全他的旨意。他的旨意就是要使我們成熟。

然而神使人在靈命上成熟的方法與我們想想法太不相同。他的道路和意念總是高過我們的。我們認為如果信賴神，我們就會興旺。因為對我們來說，平安、昌盛、或財富代表屬靈上的蒙悅納或成熟。但是我們不理解從小孩、少年要轉變為成人是痛苦的。我們常常對所臨到的猛烈方式沒有充分準備，就是從小康之境到一貧如洗，從安逸舒適到完全受苦！我們多麼不願意受到剝奪、被縮減，在一切事上變得赤裸裸、窮困。然而這種轉變過程是十分必要的，因為在我們裡面還有相當多的天然本性。我們對魂和靈之間的區別認識不足，甚至根本沒有認識，許多還是在魂的範疇中，因此就必須被潔淨。許多我們所謂的屬靈恩賜和恩典，必須被置於死地。我們必須失去一切，才能得著一切——甚至基督自己。

一個正受責打的魂往往對這無所知不多。所以這種轉變顯得幾乎不能忍受。我們大感困擾、疑惑完全不能理解或應付這樣的處境。結果我們就覺得還不如死了好，或早一點死——倒不如根本沒有被生下來豈不更好！為什麼我們要生下來受這些苦呢？如果生活不過是那樣，那麼生命的意義和目的何在呢？我們最好不要活在這個世上。

因此，我們像約伯一樣，轉而咒詛自己和自己的生日。我們不考慮神的目的，完全被糾纏在自己裡面，以「己」為中心。我們若活在自己的困難中，就常常會這樣。我們只注意自己的困難，看不到神的最終目的。像約伯一樣，我們寧可死，這樣可使自己立即得到一難安慰。一個大能的王子竟然落到如此地步！

在這裡，約伯的魂完全被暴露，被神剝奪殆盡，進入嚴峻的考驗。十字架更深的工作，正運行在他身上，但他卻不能理解。他不敢拋棄神或者神的公義，但是也不能否定自己的義。

現在神的僕人處於混亂、迷惑的疑雲中，他的三位朋友一聽到他咒詛自己的生日，就開始教訓他了。他們聲稱知道神的道路，其實他們比約伯更為無知。雖然他們是出於好心而來，結果卻徒然增加他的痛苦。他們來的時候是最好的朋友，但是，離去時卻幾乎成了最壞的仇敵。我們不久將注意到，這三位朋友始終以一致的原則或真理來威脅約伯，那就是：神責罰作惡的，獎賞行義的（例如四 7~9；八 20；十 4~7）。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基本的，堅定不變的真理。他們看到約伯的痛苦，而不能理解為什麼這樣一個義人、好人，會受這麼多的苦。他們設法理解所看到的事實，就以有限的知識和悟性下了一個結論：約伯啊，你一定在暗中犯了大罪，才導致你受這樣嚴重的責罰。

約伯的朋友們來的目的是為了要安慰他，可是最後他們堅持神是公義的，不可能責罰義人，大半時候只看到他責罰惡人。約伯，你在這裡受責罰到這種地步，必然因為你犯了什麼隱藏的可怕的罪。雖然人看不見，但是神看得見。因為你作了這事，所以現在受這麼大的痛苦。因此，約伯，你應向神承認你的罪，你從前舒適的日子才會恢復，且會從神那裡得到更新的生活。他們只能這樣說，因為這是他們惟一所知道的事。

讓我們自問，他們說得對嗎？當然是這樣。因為如果我們推翻這真理，整個宇宙就會變得一團糟。神當然是公義的！神當然是全地的審判官！神當然責罰作惡的！神當然報答行義的！這是道德世界中十分重要的基礎，報應的原則是：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我們怎敢拋棄它呢？如果這個基本原則被推翻，世上的一切都將變成一場惡夢。約伯的三位朋友堅持這真理，這真理確實有重大的意義。

然而，這不是全部的真理，因為可以運用的真理不只一個。我們知道，神比任何真理都偉大——他不受任何原則的束縛。是的，主是根據原則或真理辦事。可是在一個時候他可以用這個原則，而在另一個時候他可以用那原則。我們永遠不可能約束我們的神。他大過任何法則。在約伯的特殊處境中，神是按照一個比這基本的報應原則更高的法則行事。是的，約伯三位朋友所看到的這個原則是對的，一般都是這樣的。可是要運用它，就不得不借著聖靈來完成。

在個別情況下有例外，並不是要推翻這個基本真理，而是還有其它的真理可應用。這是我們必須學習的。有時候我們會抓住一個屬靈準則，就想要應用在每個人身上。即使這準則是真實的，有時也不能普遍套用。我們在約伯的例子中所發現的正是這樣。神對於約伯，並不採用他三位朋友所強調的基本普遍的原則，而是採用另一個不同的原則。神並沒有推翻那個原則，但是他運用一個高原則中的某

特點來對付他的僕人。他不惜用責打、教訓、管教小孩的真理。這與另一個真理很不相同。

當然，在那時候，約伯和他的朋友們並不瞭解這點，所以這三位「安慰者」堅持約伯一定犯了罪。但是他們越堅持，他就越反抗。他反復鄭重宣告：「我是無罪的！我是正義的！」這就是約伯所陷入的困境。一方面他不能推翻這個真理，因為他理解並承認在宇宙中有正義和公正的報應：神責罰罪，報答義。然而另一方面，約伯個人的經歷看來好像和這基本準則相矛盾。而且不但他個人的經歷是這樣告訴他，在他對世界上所實際發生的事作了比較仔細的察驗後，也不得不下結論，那就是他所瞭解的公正報應事實上卻不是這回事（見二十一 7 以下各節）。因此，約伯深深感到，他那三位朋友施加壓力要他接受的原則，並不適用於他，雖然他不知道為什麼。這就解釋了最後引起混亂的原因。我們繼續思考這卷經文時，要好好記住這一點。

我們對隨後要來的討論、爭辯的心境和方向作了概略的描述之後，讓我們對這三位朋友和約伯所說的話作一個較詳細的觀察。根據當時的風俗，討論是在非常有次序的方式中進行的。別人說話時不可打岔。並且分三個回合說話。每位朋友在每一回合裡都有機會講一次，隨後每一次約伯都作了回答。正如我們前面所看到的，是約伯打破了七天可怕的沉默，用悲歎自己的生日來啟開討論。緊接著，三位朋友中的第一位，以利法，發動了他和約伯之間第一個回合的爭論（四至七章）。

在我看來，以利法外表上代表看神秘主義，而內心則代表著魂裡的情感。作為這一個小團體的主要發言人和領袖（參四十二 7），以利法現在進一步立下了辯論的主題。他的意圖是要教導約伯。但他所有的教導都是根據一些神秘的經歷。在他講話一開始，這點就很明顯了：

我暗暗的得了然示，
我耳朵也聽其細微的聲音。
在思念夜中異象之間，
世人沉睡的時候，
恐懼、戰兢，臨到我身，
使我白骨打戰。
有靈從我面前經過，
我身上的毫毛直立。
那靈停住，我卻不能辯其形狀，
有影像在我眼前。
我在靜默中，聽見有聲音，說：
「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麼？
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
主不依靠他的臣僕，
並且指神的使者為愚昧。
何況那住在土房，
根基在塵土裡，
被蠹蟲所毀壞的人呢！（四 12~19）

以利法所有的教導是建立在隱秘的經歷上。他說，有靈從我面前經過，我身上的毫毛直立，我害怕以後我聽見有聲音宣告：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麼？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以利法對約伯肯定地下了結論：必定是你犯了罪。這不是很離奇嗎？這位元朋友的全部經歷是建立在神秘主義上，建立在一些奇怪、神秘的事上：有靈在他面前經過。

親愛的朋友，廣義的看，每個基督徒都是神秘主義者。這個名詞簡單的說就是指人在心中尋求主，尋求神在他裡面的經歷。所以一般說來，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神秘主義者，因為我們必須從裡面來認識神，否則我們就完全不知道他。但是以神秘主義作為教導的主幹，並加以實踐，又是另一回事。從這方面看，神秘主義不只限於基督教。相反的，擁護它的人不但是基督徒，也有許多是不信的人。

我想在這裡多講幾句，或許對我們大家會有些幫助。我們應該瞭解這些神秘主義的追隨者通常所共有的幾個特點。下面只提一部份。首先，神秘主義者相信在每一個人裡面有屬天生命的火花。一個人所要知道的，是怎樣把這個火花顯明出來，這根本不是聖經的道理。因為在我們裡面，沒有一人有這樣的生命。屬天的生命只在基督裡面。只有在我們相信主耶穌時，我們才接受了這生命。因此，神秘主義者一開始就是從一個完全錯誤的觀念出發的。

其次，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神秘主義者信賴他們本身受苦的價值。他們相信受苦是一種美德。這就是說，他們不能逃避修行的感覺，這是錯誤的。因為我們知道我們能得勝不是因為我們受了多少苦，而是因為基督的受苦。

第三、神秘主義者分不清魂和靈的區別。對他們來說，這是一種混淆的經歷。我們常發現神秘主義者的著作有些非常屬靈，但在這些屬靈的東西中深深地摻雜了一些非常屬魂的東西。

最後，神秘主義者很容易跌入情感主義中。他們將感情上的經歷誤認為屬靈經歷。我們不知道向以利法出現的靈是怎樣的靈。他說到有一個靈對他講話，但他又提到自己如何因此驚恐。我懷疑這可能不是一個對的靈，我不相信這是聖靈。雖然這好像是真理的聲音，但恐怕是出於以利法自己的靈，而不是聖靈的顯現。是的，在許多例子中，可以看見人說的話是對的，但是隨同的靈卻不一定對。哦，神是要我們來試驗、證明諸靈。不是每一個靈都是好的。有好的靈，也有壞的靈。我們有責任不，甚至是受命去試驗每一個靈（約壹四1）。

因此我們可以說，以利法在外表上代表了神秘主義。一個人在面臨屬靈危機時，神秘主義就企圖來為它做解釋。神秘主義者認為所有的受苦是因為罪，而受苦不僅僅是為了責罰。他們認為因罪受苦有它的價值，又認為被罰受苦本身有一種潔淨的作用。神秘主義者想用這種論點來解決他們屬靈上的矛盾，卻沒有成功。

偶爾你會發現神秘主義中也有值得稱許的地方。例如以利法在提到管教時說：「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益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五17）。他告訴約伯也許神正在管教你。以利法實際上承認在神的對付中有管教的可能，但是他對管教的理理解比較偏重消極的責罰，而不是積極地達到成熟——就是訓練孩童，成為兒子。以利法很少有積極管教的觀念。他對約伯所指出的觀念主要是：作惡的受罰，行善的得賞。雖然他一開始並沒有直接指出約伯是因罪而受苦，但他暗示有這可能。

我們也可以從裡面，就是魂的情感方面來看以利法。也就是說，一個人陷入到他的感覺裡面。每當我們被投入一個自己所不明白的處境時，這些感覺就逐漸發展了。它們將開始在情感上攪亂並拖累我們。

因為我們敬畏神，我們的感覺會告訴我們，神必定是公義的。正如以利法在這裡所描述的那樣，我們的情感首先設法為神辯解：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嗎？不可能！我們說神是公義的，不會作錯事。這些受苦必定有原因，所以我們判斷，必定是因為他有罪，有很可怕的罪。我們的感覺看來是替神說話，並且和神站在一邊。

在反擊以利法的猛攻中，約伯的回答同樣顯出了情感反應，因為他聲稱在夢和異象中受到驚恐。是的，以利法，你說你曾有過神秘的經歷，一個人豈能比神還公義嗎？然而我也有這樣的夢和異象，但我幾乎要被壓垮了。

親愛的朋友，我們意識到這是多麼可怕的經歷，是不是呢？一個感覺宣告神是公義的，另一個卻反對。真的，我不能否認神是公義的審判官，賞善罰惡；但我必須堅持我也是義的。在約伯裡面，感情在反復交戰著。一個感情說，神是公義的；另一個回答說我也是會義的。一個人有異象和異夢，說神是公正的；另一個人卻說異象和異夢驚嚇、壓垮了他。約伯正處於崩潰的邊緣。他不能再忍受了，他不得不鬆弛一下那被抑制的感覺。因為他的心是這樣苦，他不得不央求不要因他的言語責備他（見七 11；六 10 以下）。為什麼神要將他當作箭靶子呢？為什麼他不赦免他的罪呢（七 20~21）？

我們的情感是多麼善變。一個時候我們會這樣感覺，另一時候卻那樣感覺。可是我們又怎能把這兩種相反的感覺協調起來，並且從中見到神呢？用情感是不可能達到的。如果我們要看見神，我們就必須超越我們的感覺。

約伯與以利法之間第一回合的爭論結束了。第二回合記載在第十五至十七章。他們各人還是站在原先的立場，在情感上沒有一個人能夠有所進展。感情代表著人，並不代表神。以利法指責約伯說：「你敬畏無效……因你的嘴述說了你的罪孽」（十五 4~5 達秘英譯本）。此外，他又重審以前的論點：

人是甚麼，竟算為潔淨呢？

奸人所生的是什麼，竟算為我呢？

神不依靠他的眾聖者，

在他眼前天也不潔淨；

何況那污穢可憎，

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十五 14~16）

以利法還是從他的神秘主義出發。他引證不義的人總要受到責罰。

約伯回答說，以利法是一個「使人愁煩的安慰者」，不知道自己在說些什麼，因為他沒有處在約伯的境遇中（十六 2~4）。約伯再一次為自己遭受許多苦惱而悲傷。神是如何地壓垮他！但是他仍相信在天有他的見證（十六 19）。然後他要求有一個中保，「我卻向神眼淚汪汪。願人得與神辯白，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十六 20~21）可是由於無人前來作他的中保，他又一次陷入失望。感情是非常反復無常的，在不得滿足時，它就在暗中摸索，經歷許多起伏，這正表明感情沒有一無穩定性。

兩人之間第三回合的爭論是記在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以利法開門見山的提出一個問題：「人豈能從神有益呢？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二十二 2）。以利法又一次講了半對半錯的話，因為我們能夠借著服事他的旨意，彰顯他的榮耀，來使神得益。

以利法曾經試著用感情來說服約伯。他說，約伯，你還是悔改的好，這樣神才會善待你。但後來他

發現這種方式不能使約伯屈服。最後他發怒，開始指責約伯。他不但不體貼約伯的困境和痛苦，反倒重重地指責他。第二十二章是對神僕人最不公平的指控。在以利法無法與約伯理論時，他開始對約伯提出許多嚴重的控告。這些只不過是假控告，因為在第二十四章中，約伯對他所指控的事提出有力的反駁。然而以利法在情感上深深陷入到自己的理論中。所以雖然沒有證據，他還是相信這些是真的。約伯在第二十三章的反應中，表示他相信神不會拒絕和他辯論（3~7節）。問題是他找不到神（3、8、9節）。最後他同意以利法的說法：作惡的最後要受責罰。

所有這些不正像情感一樣嗎？我們的感覺是這樣不穩，時常搖擺不定。有時候我們為神辯護，有時候我們為自己辯護。一會兒我們想上訴，一會兒我們又生起氣來，甚至沉湎於虛假的自責中。我們的魂完全隨情感起伏，神經幾乎要崩潰。事實上有幾次約伯幾乎要瓦解了。

以利法和約伯的對峙，清楚地顯明了人類在面臨嚴厲的考驗時，魂是如何被感覺所騷擾。請觀察一下你自己的經歷是不是這樣。每當你遭遇到一些極度困難的處境，在你裡面第一個受到騷動的就是情感。它絲毫解決不了問題，只是上下起伏著。它可以變得蠻不講理。實際上感情一無也不是理性的。你經歷一番情感的探索後，會清楚發現這些情感一點也成不了事。

雖然在約伯身上有這三個回合的討論和爭辯，但沒有得出一點答案，沒有得到一點收穫。情感既不能幫助我們看透神的意念，也不能解釋神道路的奧秘。神秘主義可以給我們許多美麗而有價值的思想。但是它不能使我們更接近神。我們需要神自己的啟示。只有受到神的啟示，情感才能平靜下來。不然它不會平靜，不會從自己裡面得釋放。因為它像翻騰的海洋，使船劇烈動盪。我們需要主自己來平靜我們感覺的海洋，把我們的船引進港口。我們像約伯一樣，在困難中情感被拖累，甚至幾乎要沉淪。但是當我們看見神，我們就能夠超越困境，並且被釋放出來。顯然，成熟的道路要比情感的途經深奧得多。

第二位想要安慰約伯的朋友是比勒達。結果也是譴責了他。我相信，比勒達在外面是代表傳統主義。在裡面卻代表魂的心思部分。比勒達一方面代表人對事物的傳統觀念，另一方面卻代表著探索過去的心思。

這可以在比勒達與約伯的第一個回合爭辯裡前面的一段話中清楚地看出（第八~十章）。在那段話中，他充滿信心，堅持說：

請你考問前代，

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

（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一無所知；

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

他們豈不指教你、告訴你、

從心裡發出言語來呢？（八 8~10）

和以利法不一樣，比勒達的教誨不是根據神秘主義的經歷，而是根據祖先的傳統。是的，他採取和約伯第一位朋友以利法一樣的姿態，堅持說：「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八 3）除此以外他又回溯過去，想用傳統的方法來建立他的論點。比勒達說，在我們的日子中我們一無所知，但是我們的祖先曾對這些事作了許多研究，他們的結論一定不會錯！祖先的結論是什麼呢？神的判斷從不出錯。惡人要受罰，好人要得賞；若人受苦，必定是因為犯罪；惡人是站不住的（八 11~22）。比勒達緊緊抓住

祖先的這個法則，他並沒有什麼創見。他的辯論完全是依據祖先的傳統。

請我們暫停一下，考慮傳統這個問題，因為有時候我們會在這方面走極端。有些人提倡廢除一切傳統，但也有人緊緊抱住每一項傳統不放。傳統不都是壞的，它只是過去知識和經驗的積累；它也是一個大雜燴。一方面它有優點，就是使社會穩定。若沒有傳統，這個社會就會分崩離析；但另一方面，它也有缺點，它妨礙進步。它一直要折回到老的、過去的越古越好。結果傳統成了食古不化、一成不變。傳統中沒有新的內容，任何的進展，即使不會被排斥，也會自動地被擱置。傳統可以具有強化的作用，但也可以成為一種束縛。

我們必須看到我們不應當拋棄所有的傳統。對信徒來說，我們有基督徒的傳統，這些一定要保持下去。它們是信徒所繼承下來的。就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第二節中所寫的：「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紀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在這裡保羅稱許哥林多的信徒，因為他們堅守了他所傳給他們的傳統或教導。保羅在給帖撒羅尼迦眾聖徒的第二封信中也表達了同樣的思想，用了同樣的話：「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二 15，另見 6）。

信徒們必須認識到這個事實：就是在基督徒的信仰中，有些傳統是由主而來，並且由早期的使徒傳下來給我們的，這些都必須遵守。例如，主的桌子。不久以前，我正好在一羣信徒中。這些聖徒在主裡面是相當無拘無束的。由於他們是那麼希望脫離所有的束縛，所以擘餅這件事就遇到了困難。每個星期天，他們準備了主的桌子，卻放在一個角落裡。為什麼？因為他們不知道當天他們究竟要不要擘餅。如果聖靈有帶領，他們就擘餅。不然，他們就將它留在角落裡，不擘餅了。其理由是有些聖徒認為他們不應當奉行傳統。所以他們爭論是否應該每個主日設立主的桌子。只憑聖靈的引導來作，這是屬靈嗎？我不這樣想，因為在主日擘餅，事實上是基督徒必須遵守的幾個傳統之一。

保羅要我們堅守傳統。傳統若出於神就不是壞的。我們必須遵守那些出於神，並借著使徒傳下來的各樣事。當然最要緊的是我們要在靈裡遵守，不單在形式上遵守。

但是，另外還有祖先留下來的傳統。這些傳統會攔阻神的靈，我們必須真正地從其中被釋放出來。因為「祖先的傳統」是我們主耶穌所激烈反對的。主在當時所以力加痛斥，是因為有些人極端遵行祖先的傳統，以致違背了神的律法（見太十五 3，6；參可七 13）。那樣作是個束縛。親愛的弟兄們，千萬不要被祖先的傳統所束縛，但也要認識到你我有義務堅守那些可以為神所使用的傳統。

在這裡比勒達所有的教訓都建立在傳統上。但是他所倚靠的，不是出於神完全的旨意，而是出於祖先的傳統。它沒有帶來釋放，反而帶來束縛。它只是真理的一方面，不是全面的。這就是比勒達在外表上所代表的。

這第二位朋友的內在也代表著心思的工作。第八章第十一節裡比勒達的驚奇顯明了心裡的工作：「草沒有泥，豈能發長？蘆荻沒有水豈能生髮？」對比勒達來說，每件事都有因果關係，沒有人能改變它。這難道不是心思的作用嗎？

現在先假定我們的心思是合乎邏輯的，是理性的。它能推理，並將因、果聯接起來。它也能推演和歸納。它能從過去的資料中得出結論。不管它有多大能力，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想心思昏暗。我們能發出的光本身是非常黯淡的。人永遠不能憑探索來找到神。我們的心思，即使是我們最好的推理也只能透

蓋神的旨意。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不論是傳統或人的心思，都不能解決屬靈的問題。

約伯回答說：「我真知道是這樣，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九 2）這個陳述顯示約伯心中的困惑。他的心思是活潑的，是探索的。他承認神有智慧、有能力，人無法與神相比。他能行萬事，誰能阻擋呢？約伯在他的回答中顯出豐富的知識。他承認神的能力，他注意到神能作任何他所喜歡作的事。他也那樣作了（九 3~12）。並且，在他面前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所以就沒有差別，行義的和作惡的一樣滅亡：「善惡無分，都是一樣。所以我說，完全人和惡人，他都滅絕」（九 22）。約伯在這裡探索他自己的心思，但是不懂為什麼神要欺壓他手所造的（十 2~3）。

在第二個回合中（第十八至十九章），比勒達完全沒有增添什麼新的內容。因為傳統是建立在古老的過去的事物上。一個喜歡陳舊的人，會對任何新的東西有偏見。正如傳統本身一樣，他甚至不考慮有新想法的可能。傳統就是抹煞新的，堅持老舊的。因此，比勒達只是重複他的陳述：作惡的怎樣受神的責罰。他的心思看來是越來越受過去的束縛。

另一方面，約伯卻表現了脫離傳統的精神。他有一個開放、敏銳的心思。他不認為自己的心思對這些傳統有任何義務。因為他判斷有些場合，尤其是他自己的情況並不適用祖先的教導。在第二個回合中從他對比勒達的回答，我們能看到約伯一點也不受過去的束縛。然而，雖然他的心思自由，也有豐富的知識，他仍不能看透生命的奧秘。

約伯同意比勒達的說法：將他傾覆的是神。但是他要爭辯說，他的朋友不應當和神一樣迫害他，他們應當可憐他（見十九 6，十九 21-22）。這個要求是多麼恰當。我們必須學會這個敏感的功課。在神施行審判時，我們也敢審判嗎？神的旨意要我們憐憫人，我們才得蒙憐憫（太五 7；參撒下二十二 26）？

約伯不能想像為什麼神的手要加在他身上，但從絕望中，他好像抓住了一點，重新興起了信心：

我知道我的救主或者，
末了必站立在地上。
我這皮肉滅絕之後，
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
我自己要見他，

親眼要看他，並不像外人。（十九 25-27）信心超越過心思的推理。我們思想所不能解釋和看透的，信心能夠進入。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這是多麼的蒙福！他是我的親人，是我的救贖主。他是一個能為我報仇並保護我的「至近的親屬」。（這字在希伯來文是指親戚中最近的男子，在發生事情時可以為你幸仇。）約伯堅定地說，我的救贖主活著，所以我能信任他。他在末日將站立在地上，因為他將降臨人世並施行審判。這些並不一定在我活著的時候臨到，但是以後有復活。在復活時我要親眼看見他。約伯裡面所顯示的信念是何等的動人。

第二十五和二十六章記載他們兩人之間第三個回合的辯論，這個回合非常短，很可能是因為比勒達仍然沒有什麼新的內容。他只是重複以前所講過的：神是全能的，沒有一個人能在他面前稱義（二十五 2~4）。約伯再一次同意比勒達的看法：神是全能的，他豈不是將大地懸在虛空中嗎？他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二十六 7、14）他只能承認，並下結論說：「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他的

是何等細微的聲音！」(二十六 14) 約伯沮喪地承認，人的心思不管是現在或過去所作的思索，只能摸到神工作的邊緣。人還沒有進到他思想的中心。即使用這麼一點邊緣的知識，人還是不能聽到神的言語。人甚至連他的耳語也聽不見。

在神的事上，我們的心思是何等的不夠。在面臨一些嚴厲的環境時，我們的心思，也像約伯一樣開始努力地探索、探索，探索著答案。然而，不管是比勒達代表的心思或是約伯代表的心思，不管是我們受祖先傳統影響下的思想、還是只有的思想，我們必定會看到：沒有一種方法能對我們的困難提供正確的答案。

不要以為你的心思擺脫了傳統的束縛，你就可以得到答案。不，我們的心思是昏暗的，它的光本身是黯淡了。我們只有在神的光中才得見光(詩三十六 9)。不管怎樣尋求我們都不能找到神。那只能使我們困惑。讓我們謙卑地接受這個定論，那就是心思不能幫助我們。

瑣法是約伯三個「安慰者」中最後的一個。他可能是他們中間年紀最老的。顯然他也最沒有耐心。他與約伯的第一個回合辯論可以在第十一至十四章中讀到。他用辭坦白，指責直率。所以我們可以說瑣法在外表上代表教條主義，而內心代表魂的意志。他不是從靈或夢中得到靈感，他也不相信傳統。他只是用一個絕對的方法來表達他的意見。瑣法單單想用「你知道什麼？」這觀念來壓到約伯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

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

神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什麼？

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什麼？(十一 7~8) 因此，瑣法用教條主義的方式來規勸約伯悔改。隨後他對約伯說，安適的日子會再一次臨到你(十一 13~19)。

我們要知道教條和教義是有區別的。我們對於用詞要小心一點，我們有時會聽到自己說：「我們不要任何教義！」但是事實上，我們必須有教義。如果我們沒有教義，我們就沒有真理，也就沒有屬靈經歷的基礎。

教義是教導。教義是真理。新約中的教義是我們信仰的基礎。我們能夠沒有它嗎？不能！很清楚的那是建立真理的基礎。但是這應當出於神，不是出於人。如果是從神來的，我們有屬靈的義務去履行。如果是從人來的，就成了一種束縛。

大家都知道，單有教義是不夠的。教義的後面必須跟著經歷。沒有一個人能說他不要教義。如果有什麼人不要教義，他就沒有真的經歷。因為教義是與信仰有關，信仰與意志有關，而意志和經歷有關。這樣，每一件事都是建立在教義上，建立在真理上。

可是教條是另一回事。教條的定義和教條主義的定義或許在這裡能幫助我們。「韋氏大字典」說：教條通常是指一種堅持的、自滿的論點而這種論點是建立在權威上。這本字典又說：教條主義指一個對事物採取獨斷意見的主義，是以一種理所當然的態度來表達觀點或信念，好像那是既定的事實。所以我們可以說，教條是用權威的力量，傲慢地提出某種教訓，好像這是已成的事實。那就是教條。我們必須接受某些神的教義，但是我們絕不能教條化。在教義或真理中必定有權威性，但在發表這些教義或真理時若流於教條化，就容易使我們想運用自己的權勢。當然應當知道真理，正如主耶穌所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如果是神的真理或教義，它會釋放我們而不是捆綁我們。

可是我們同樣要注意到真理的運用必須靈活。不能像教條那樣不加選擇地運用。我們只能在聖靈的引導下運用真理。如果將真理放在聖靈的手中，真理就可以被靈活地使用，而且是無拘無束。但教條是在人手中，或是在人類的組織裡，常常是不加選擇地被使用。因此教條就變成一種一成不變的東西，只能壓服人，不能釋放人。

這樣，瑣法帶著他的教條來見約伯。他怎樣著手的呢？讀者將會發現，他作了一個概括式的陳述。在理論上是真理，但不是完整的真理。當應用到神的僕人身上時，瑣法這些「可紀念的箴言」，在約伯看來，只不過是「爐灰的箴言」(十三 12)。他的教條是如此絕對，毫無斡旋的餘地。所以他的判斷是刺痛的。瑣法把真理過於簡單化；是的，真理是絕對的、簡單的、明確的，但是必須在聖靈裡應用和解釋。這樣就多少能靈活一些。但是若在錯誤的手中，它可以變得過分的簡單，成為教條主義。教條主義永遠無法解決屬靈的問題，它只是制服、壓到。它把人帶到束縛中，而不是進入自由裡。

瑣法抱著這種態度，很自然地宣告他的中心教條：神賞賜好人，責罰作惡的(二十四以下)。因此約伯，你一定是犯了罪，因為你是在這樣嚴重的責罰之下。

請看，約伯在回答時，表現出和他朋友一樣強烈的意志。他不僅拒絕承認自己曾犯過罪——還是堅持他的正直、完全而且他也拒絕瑣法其他所有的教條。他承認他所知道的至少和他朋友一樣多(十二 1~3)。約伯堅決主張神做事是根據神的願望。是他把謀士、君王、祭司和老年人都廢棄了(十七節以下)。「在他有能力和智慧，被誘惑的與誘惑人的，都是屬他」(十二 16)。他駁斥瑣法認為神是不能被尋到的說法，因為他堅持「我要對全能者說話，並且要在與神理論中得到滿足」(十三 3 達秘英譯本)。

在絕望中，約伯再度宣稱他對神的信心。「看哪，如果他殺我，我還要信任他。但是我在他面前，我要為我自己所行的辯護」(十三 15 達秘英譯本)。即使他不懂為什麼神要殺他，但他還是強調、確定這信念。他不明白為什麼他不能赦免他，放他過去。約伯比瑣法靈活得多，他決不是教條主義。但在第十五節中，他仍是在意志的範疇裡：「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辨明我所行的。」

第二個回合裡(第二十和二十一章)沒有什麼新的內容。瑣法堅持他以前的教條。但這回是用威脅的方式來指責。他徹底地與現實、事實脫節，完全缺乏人類的同情心。他看來是一個對神熱心的人。但他完全誤傳了他，認為他對軟弱、無力的人沒有同情心。另一方面，約伯僅僅從他周圍所發生的事實來作見證，雖然那時他又不能完全拒絕神賞善罰惡的真理。因此他陷於困惑中，常常語無倫次。

沒有第三個回合。為什麼？因為教條主義者會很快地把別人放棄。你要麼遵照教條主義，要麼教條主義者會因絕望而放棄你。

請注意，從瑣法和約伯間的辯論中可以看出，一個人越要用教條主義強迫另一個人就範，那人就越反抗得厲害。這完全是意志的考驗：瑣法的意志與約伯的意志相對峙。兩者都有鋼鐵般的意志，互不相讓。這兩個人之間的對立也可以說明約伯意志中的兩個方面。我們的意志也是這樣。你我常常會說：「好吧！我相信。」但是我們的意志卻背叛。它反抗著：「我不能，因為我是義的。我就是不能相信。」這就是人裡面意志的衝突。

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個被很深的屬靈危機徹底摧毀了的人的魂。神秘主義、傳統主義、或教條主義都不能幫助他。當然，神秘主義有它的價值，但也有許多錯誤。如果讀以利法的話，就會發現其中有許多寶貴的思想，例如以利法對約伯建議：

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裡，
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
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
作你的寶銀。

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

向神仰起臉來。(二十二 24~26) 約伯，如果你拋棄你的金銀，全心來愛神，你就會發現他比任何東西更寶貴。這些話都非常好。然而，撇開神秘主義中那些有益的思想不談，它仍然沒有解答約伯的危機。

在傳統中也能發現好的特點。以前已經說過，我們不能受祖先的傳統所束縛，但是必須持守主的傳統，就是指那些出於主，由早年的使徒傳下來基督徒的職責。這些是我們應當珍惜的傳統。但傳統雖有好的一面，它仍不能對任何屬靈的問題提出解答。

教義也是基督徒不能缺少的。主耶穌有一次曾宣告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義或教訓是出於神，或是他憑自己說的(約七 17)。那人會發現他的教義是屬天的。教義是重要的，但是若在表達時流於教條化，就成為人的教條。它不會、也不能說服人，或是使人知罪。

總之，這三種方法對任何屬靈的試煉都沒有幫助。然而在這些試驗中，必定會激起這人的魂的探索。他不可能經歷危機而魂仍保持平靜。簡直不可能。當你被投入任何深淵時，你的魂會竭盡全力地謀求解決，並且因此而激蕩不安：情緒被攪擾，心思會活躍，意志互相衝擊。你這個人的每一部分都會被細細搜尋。

一方面，你會瞭解在魂的這些探索中，沒有一樣能給你滿意的解答。你可以掙扎、奮鬥，卻沒有積極的果效。正像約伯一樣，結果你還是寸步未移，屬靈的危機仍然存在。從約伯記第三章知道第三十一章的整段經文中所顯示的，讀者無法否認這個明顯的結論：一切依然故我。痛心地說，約伯只是在繞圈子。

然而，從另一方面看，有沒有人能說這個過程完全是浪費？我並不這樣想。因為人在這樣的探索中到了他的盡頭時，會斷斷續續地看到屬天的亮光。從第三章一直讀到第三十一章，這個探索者的魂也偶爾會得看一些亮光。例如有一天，約伯裡面再也沒有什麼可與他的朋友們爭辯的了，他們就是不相信他的無辜，他也沒有能力去證明給他們看。那時，他喊出：「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十六 19)，那時他惟一的希望。或者另舉一例，信心的光芒燦爛地照入約伯昏暗的魂：「我知道我的救贖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必得見神」(十九 25~26)。這是真正的信心。又有一次，在約伯為自己辯護時，他衝口而出：「雖然他殺我，但我還要信賴他」(十三 15 美國譯本)。那是多麼寶貴的亮光！

讀者不能不被時而臨到這昏暗的魂的屬天亮光所震撼。不幸的是，這些亮光升起之後，很快地就消逝了，不會停留在那兒。它們被魂的進一步攪動所遮蓋。這在探索者自己的魂來說，真是一無所有，在它裡面沒有任何事物能使危機結束。因此，這深沉的探索繼續著，知道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一章的內容從某一觀點看，並不是一幅非常美麗的圖畫。我們必須對這一章深入研讀。

回顧第二十九章，約伯已經多少總結了他的一生，提到他過去如何蒙神保守，並描述他一直享受著生活。這是一種與神交通的生活，一種充滿各樣亮光的生活。但是到第三十章，卻正好相反。今天和過去的他是何等不同。約伯以前非常受人尊重，現在卻成了眾人，特別是年輕人和流浪漢辱罵、嘲諷的物

件。他以前是多麼富裕，今天卻被剝奪殆盡。十字架在他的魂裡面深深地作工，好像鐵烙入他的魂裡。

約伯回顧他過去的日子，將過去與現在作比較。你知道最後發生了什麼？在魂的整個探索中，他變得完全只注意到自己。因此在第三十一章，他沉落到最低處——完全沉湎於自憐、自義、自我辯護中。

邏輯上說，也只能發生這種後果。因為「己」或「魂」的分析，只能把我們更深地帶進魂的裡面。它一點也不會把我們從魂裡釋放出來。這種情形在第三十一章中已經清楚地得到證實。在那裡，約伯在他三位朋友面前，長篇大論地為自己辯護。請注意在這一章中他用「我」、「我的」次數超過八十次。他完完全全被自己所佔據。我、我的，這個「我」是多麼好阿！他用各種方式宣告自己是義的。他聲明自己對罪的態度，以前從未隱藏任何拜偶像的罪，他與他的眼睛立約，不能犯罪得罪神。他宣稱自己沒有愛世界；即使神給他許多家產，他也沒有以黃金為指望。他聲稱自己過去以善待所有的人，供應所有缺乏人的需要，甚至對仇敵也是仁慈的，對仇敵遭報從未幸災樂禍，他善待僕婢等等，等等。

在顯示他光輝的過去，並查驗目前的可怕處境時，約伯向神提出的一個大要求作結束：「看哪，神我是如此完美的人。按我所知，我沒有作過任何錯事。我是義的。這裡是我的祈求：（我在上面畫押）回答我！」（參閱三十一 35 以下）在第三十章裡，他甚至指控神是苛刻的，聲稱：「你曾對我仁慈，可是在你對我苛刻。為什麼你要這樣作？」（參 21~22 節）

弟兄們，我們永遠不會知道我們魂的最低處在那裡，除非有一天它的深度被測量了出來。雖然在一開始，約伯表達了他對神那種無私的愛，但在這個愛中隱藏著自己的意志，固執己見。的確，約伯服事神不是為了要得到什麼，但是在深處，也不打算要損失什麼。是的，他還是要信賴神。是的，他沒有拒絕神，但都誤解了神。他在神的責打下軟弱了，其結果是他的「己」生命在它的深處被發現出來，被暴露出來。最後產生了一連串的自我辯護：「我是個義人，我這個義人要堅持我的義。即使在神面前，我也堅持我的義。我沒有犯罪。為什麼我要受責罰呢？我不懂。這是不公平的！」約伯竟然敢拿自己的義向神挑戰。（參二十七 5~6）

親愛的朋友，這裡有沒有我們今天要學習的功課呢？有時我們以為自己是用無私的愛來愛神，這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我們在最深處被衡量時，我們將看出仍有許多摻雜。在我們魂的深處，有一個自愛還有自憐、自義和為自己辯護。所缺乏的就是向著神捨棄。如果我們向著他，完全捨棄自己，我們就不會疑惑他的旨意。我們就不會為自己辯護。相反地，我們會謙卑地將自己交在他手中，等待他為我們辨白。

約伯也像我們許多人一樣，還沒有達到那個地步，還需要十字架來顯露他這個「己」的狡猾。十字架不得不將他完全破碎，靈才得以出來。我們將在下一部分講這一點，就是在約伯和他的三位朋友間這回的辯論結束時所發生的事。魂的探索過程即將結束。

我們必須瞭解，這個過程必然會音響到最後的釋放。你若經歷一個屬靈的危機，你的魂裡會不可避免地興起這樣的探索。然而，這不是毫無益處的。因為惟獨這樣，才能告訴你，魂完全不能解決任何屬靈的問題。經過這麼長時間的探索，結果一無所獲。最後你不得不承認，你的感覺絕對不能帶你脫離危機，你的思想永遠探索不出神的意念，你的意志和願望不能屈伸俯伏在主的手下。這種魂的探索不僅不能解決問題，反而使它加劇。這種經歷很清楚地說明，若有一個解決方法，那必定不是出於你，而是出於別的地方。魂的探索就是不能提供解決之道。

我們是神、我們的父，我們承認我們的魂永遠不能解決我們屬靈的問題。即便如此，我們還是願意知道，那在你面前毫無遮掩的魂的光景。我們願意看到，在我們裡面，就是在我們的肉體之中，毫無良善。它完全不能帶來答案。我們願意看到，我們的希望完全在你裡面。

哦，主，若有人現在正處在魂的探索中，我們求你把他從那裡帶出來，進入你奇妙的亮光中。惟有這樣才能解決我們所有的困難，並且帶領我們進到你的旨意裡去。主，如果可能，我們求你用這些話，在我們跟從你的道路上幫助我們，好使我們不至於灰心喪膽，能夠向著標竿直跑。我們祈求我們能成為讚美你榮耀和恩典的百姓，因為我正是為著這個目的被拯救的。在我們一切日子中恩待我們，與我們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第三部 靈的解釋

我年輕，你們老邁，
因此我退讓，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
我說：「年老的當先說話，
壽高的當以智慧教訓人。」
但在人裡面有靈，
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
尊貴的不都有智慧，
壽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
因此我說，你們要聽我言。

一千天使中，
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解釋的，（中譯無「解釋的」三字
與神同在，指示人所當行的事。
神就給他開恩，說：「救贖他免得下坑，
我已經得了贖價」。

巴拉迦人以利戶

「約伯的話說完了。」這個故事終於第三十一章的末了，讓人松了一口氣！約伯終於說完了他的話。哦，人讀到這裡時，也終於可以舒一口氣了！有時候讀者會想，約伯的話簡直沒完沒了。他怎麼能這樣說、說、說，永遠說不完似的。（我們不也是這樣嗎？）但是感謝神，約伯的話說完了。

也要感謝神，這不是結束。假如故事真的到此結束，假如約伯的生命在神的結局到來之前就結束了，那麼神的計畫就要落空。但是，感謝神，約伯的話說完了，所以神可以開始了。他的開始可以在第三十二至三十七章裡以利戶所說的話中找到。

約伯和他三位朋友在辯論時，很可能有許多人圍攏來。在這群聽眾中，走出一個名叫以利戶的年

輕人。我們不大熟悉這個人，不能確定他以前是否認識約伯及他的同伴。但我們知道約伯和他的同伴年齡較大，以利戶卻是一位年輕人。他在傾聽著他們的對話。約伯的話說完，他三位朋友也閉口無言時，以利戶的靈裡大大地被攪動。

以利戶這名字的意思是「他的神就是他」。他就是他的神。以利戶這個年輕人代表什麼？我覺得他代表人的靈。神創造人的時候，禍不僅創造身體、魂，也創造了靈。

約翰福音第四章告訴我們：「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第 24 節）。誰能在靈裡敬拜他呢？只有那些有靈的受造之物。所有的人受造時都有這個靈。人的靈是我們裡面能夠認識神的器官。借著在我們裡面的這個器官，我們能夠敬拜神的靈。人的身體或者魂，都不能認識神。他只能被人的靈所認識。不幸的是，由於犯罪和行惡，我們的靈死了（卻沒有被消滅）。所以許多人不知道他們有靈，只知道有魂和身體。

我永遠不會忘記一位領我父親歸主的女宣教師。她晚年時和我們住在一起。她是維吉尼亞人。每當遇到什麼不尋常的事，她就舉起雙手，呼喊著，我的魂我的體阿！每一次她都說這話，但她從來不提到靈。當然她知道人有靈。我們也常會聽到人們這樣說：多數人只知道魂和體，他們不知道他們還有靈。讚美神，正如耶穌在很久以前告訴尼哥底母說，「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這就是指重生。

重生是什麼意思？一個人再生一次是指什麼？這對人的身體或魂沒有什麼關係，而重生完全是在人的靈裡——在人的靈裡發生了轉變。在我們裡面由於罪惡、罪孽而死了的部分，借著聖靈使它重新活過來。這就是達秘所指出，它「不僅是，又一次」，而且「全然更新」，正如從一個新的生命源頭和出發點來的；……「從起源來的」。這是生命新的起源和開端。在我們裡面原先死了的，現在變成一個新的靈，有聖靈住在其中。所以我們呼叫，「阿爸，父！」（見羅八 15~16；參加四 6）

比較起來，人的靈是相當年輕的，而魂在我們裡面卻比較老。也許這就是為什麼由約伯和他三位朋友（他們的年齡較長）代表魂，而由這位年輕人以利戶代表新鮮的靈的緣故。我們新的靈，比我們的魂要年輕些。記住這點，我們就容易注意到以利戶裡面的靈是謙卑的。這個年齡較輕的人，耐心而安靜地聆聽著這些長者們漫無止境的辯論。

按照東方人的習俗，年幼的要尊敬年長的。因此，長者說話時，年輕人要恭敬地聽著，不得插嘴。以利戶也是這樣，雖然在他的靈裡滿溢得幾乎要爆發出來。請看以利戶用很好的隱喻來描述：

因為我的言語滿懷，
我裡面的靈激動我。
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沒有出氣之縫，
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三十二 18~19）

但以利戶一直保持沉默。他謙遜、有禮、耐心地等著、等著，直等到約伯最後說完了話。他等著，直到這三位朋友再找不到答案。這時候，他才開始說話。他明白應該讓年老的先說話，因為年事越高，應當越有智慧。（我說：「年老的當先說話，壽高的當以智慧教訓人。」三十二 7）所以，在他們冗長、熱烈，有時甚至乏味的輪番談話中，他一直保持安靜。以利戶繼續說：「但在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三十二 8）。因此，以利戶在剛開始說話時，就設法告訴他的聽眾，他是從靈裡說話。他不是講述自己的意見或想法。他是受他裡面的靈所感動而說話。以利戶說：「是的，我較年輕，但人裡

面有靈。約伯，你的確比我年齡大，但我們都是神手所造。並且裡面有使人聰明的靈」(參三十二 6~7，三十三 6)。因此我們知道這位年輕人是借著人的靈開始說話。弟兄姊妹們，當我們的魂忙碌活動時，靈卻保持幽默。哦！在我們被投入屬靈的危機時，要是我們能傾聽靈的講話，那就好了。然而，很多時候我們作不到。為什麼？因為我們的魂陷入混亂。我們的情感是多麼激動，我們的心思是多麼活躍，我們的意志是多麼努力。我們整個的「己」被陷在極大的騷亂中。任何人在這種激動狀態下，都不能聽到靈的聲音。它太謙卑、溫柔，以致不能進到這種情況中。讓我們意識到這裡面的人從來不強橫行事。它等著。我們的靈是多麼的敏感。

親愛的朋友們，我常因著信徒所缺乏的一件事感到不安。我們不知道我們靈的柔細。我們生活得很粗糙、很粗野。我們過著粗心大意的生活，以致我們不認識我們裡面的人有多麼敏感。我們的靈像鴿子，一有攪動，它就飛走了。它非常柔細。若要聽到我們靈的聲音，必須在我們的魂裡安靜。只有魂安靜了，我們的最深處才開始說話。只有在這靈所說的話語中，我們才能得到解釋。

人的靈，正如年輕人以利戶所代表的，正想要解釋約伯的危機。魂所不能解釋或闡明的，如今靈接過來，要解決它。以利戶簡短地講到他自己：「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三十三 4)。人的靈(是為神而造的器官)，借著聖靈起死回生，在認識神和他道路的事上，站在有利的位置上。因此，這位年輕人的話，代表了靈的表達，是極為重要的。我希望我們不久能有機會非常仔細的來研讀它。

到了第三十三章，我們觀察和到以利戶對約伯這樣說：「我要回答你說，比不是義的，因為神比世人都大」(十二節達秘英譯本)。約伯，那你沒有看清神。你整個問題在於你被自己和自己的義緊緊捆住了。正由於此，你看不見神比世人都大。任何人都不可能比他更正直、更正義。因此，你的焦點太集中於自己。你的目光應當向看神，然後你才能看到他的道路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以利戶問約伯：「你為何與他爭論呢？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三十三 13) 神有義務向你解釋嗎？約伯，你不願意簡單地把自己降服於他嗎？為什麼不能因著他的旨意徹底的捨棄自己呢？為什麼你要求解釋，好像他必須這樣作似的？你難道不知道他是神嗎？他比你大得多了。難道你不能借著信心仰賴他嗎？

而且，約伯，難道神真的從未解釋他自己嗎？他總是讓你在黑暗中嗎？不！不！雖然他的道路不可思議，但他確實說了話，教導人明白。以利戶說：「神說…，世人卻不理會」(14 節)。約伯啊，你目前是在危機中。你要求一個解釋。你以為神沒有對你說話，他沒有回答你的禱告，但神已經說話了。可是，問題在於你沒有察覺。

一方面，神沒有義務向我們解釋每一件事，因他大過世人，我們只要信靠他，完全降服於他。但另一方面，神確實對人說了話，向人解釋，只是我們沒有聽到。這就是困難之處。我們指責神，好像他沒有對我們說話，但事實上是我們自己沒有聽到。

神是怎樣說到呢？以利戶告訴約伯和我們——

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

神就用夢，

和夜間的異象，

開通他們的耳朵，

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

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
不行驕傲的事。
地可以攔阻人（中譯無「他可以」三字）
不陷於坑裡，
不死在刀下。（三十三 15~18）

神是怎樣說話的呢？他在我們靈的深處說話。這裡所用的隱喻，是人在沉睡中。那就是說，人的魂的活動已經結束，神開通（三十三 16 中希伯來文是用「揭露」了他裡面的耳朵，用智慧教導他。換句話說，神在我們的靈裡說話。這正是別處經文所提到的「膏油」。約翰一書第二章裡我們讀到：「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27 節）。約翰在這裡是說到你們不需要任何人教訓你們，因為有恩膏住在裡面，將在凡事上教訓你們。若順從恩膏的教訓，你們將住在基督裡面。

神是怎樣說話的呢？耐用一個平靜、微小的聲音，對我們的靈說話（參王上十九 11~12）。我們的靈是他對話的器官。如果我們安靜下來，如果我們魂的所有努力都平息下來，那麼我們裡面的耳朵將會聽到神的說話。這是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在說話。人的靈只是個器官，但聖靈是「居住者」。他居住在我們裡面的器官中。由於我們的魂經常是這樣煩躁，所以不能聽到神的聲音。只有在我們的魂停止活動時，靈才能聽到那平靜、微小的聲音：「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 21）。當聖靈說話時，這在我們靈裡面平靜、微小的聲音將要顯出我們的驕傲，要揭露我們的「已」，要保守我們的魂不陷在坑中（三十三 8~17）。我們的魂經常是向下走，陷入坑中。但我們又怎能得著或持守我們的魂呢？只有先喪失它，才能得著它。我們以為只有滿足它才能持守它，而神的話卻宣告說若有人為主的緣故喪失他的魂（生命），才能永遠得著它（約十二 25）。

神是否多次說話呢？當然是這樣。請聽以利戶為神所說的話：「神說一次、兩次，世人卻不理會」（三十三 14）。神確實是一次、再次地說，他一直在說。但由於我們不常去聽他，他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對我們說。第十四節還可譯成：「神用一種方式說，又用第二種方式說，世人卻不理會。」因此，神不是只限於一種方式說話，他還有另外的方式。那另一種方式是什麼呢？以利戶繼續提供了回答。那第二種方式是：

人在床上被懲治，
骨頭中不住的疼痛；
以致他的口厭棄食物，
心厭惡美味。
他的肉消瘦，不得再見，
先前不見的骨頭，都凸出來。
他的靈魂臨近深坑，
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三十三 19~22）

在我們不聽他用第一種方式說話時，神不得不用另一種方式。但這第二種方式，嚴格說起來，不是講

話，而是工作。因此蓋恩夫人 (Madame Guyon) 曾經觀察到神的說話就是神的工作了。什麼時候他說話，他就工作了。

神通過什麼方式工作的呢？他會與起環境。他可能帶進苦難、甚至病痛，像約伯所遭遇的那樣。他這樣安排我們的環境，帶進苦難、疾病、痛苦、試驗、迫害，什麼都可以，目的是要借著這一切遭遇，使我們可以看到神的手——主的管教。因此，神可以通過住在裡面的聖靈的光照對我們說話，也可以安排我們的環境，借著聖靈的管教，來對我們說話。我們常常不夠安靜，以致聽不到在我們裡面平靜、微小的聲音。因此，神不得不興起一個動盪的環境，使我們通過他所安排的洶湧起伏的處境，最後可以聽到他的聲音。我們若聽不到主在耳邊的細語，他就必須如雷作響。我們這樣遲鈍嗎？我也像約伯那樣慢，以至在我們的環境中，認不出他的手嗎？

約伯所遭遇的這一切有什麼含意呢？一句話，這是主的管教。約伯不是在這裡受責罰；不是因為犯了罪，因此神要責罰他。不、不、不！我們不要誤會神，以為他是殘忍的，他是正在刑罰他的僕人。一點兒也不。約伯是在主管教的手中。為什麼？因為神把他看為他的兒子，而不是私子。約伯所遭遇的不是責備，而是訓練。神訓練他自己的孩子們，是他們長大成熟。他必須訓練他的每一個兒子，是他們完全。讀新約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你就會發現這個道理。神所愛的（當然是他的兒子，不是私子），他要管教，且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十二 6）。這不是別的，而是主的訓練。這是主的管教。這是主對孩子的訓練。這是約伯所遭遇到的每一件事的意義。

神的僕人被投入這種危機的原因不是因為他犯了什麼罪（雖然他不是無罪的），而是由於神要使他完全，使他成熟，好與屬天的性情有分。在這樣的管教期間雖然有愁苦，但後來卻要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參來十二 10~11）。

這就是約伯的全部處境。這是神用第二種方式對他講話的內容。雖然他的道路和意念高過人，不是人所能理解的，神還是一而再地說話，來教導人。他說話和向人顯示自己的方式是兩面的：先是啟示，然後也有管教。他所有的方法都是好的，為的是要完全拯救我們的魂。

為什麼約伯不明白呢？（我們也是這樣。）以利戶提供了回答。我們需要一個解釋者：

一千天使中，

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解釋的，

與神同在，指示人所當行的事。

神就給他開恩，說：

「救贖他免得下坑，

我已經得了贖價。」（三十三 23~24）

約伯需要一位元解釋者，但在以利戶出現之前，他一直找不到。一旦這位年輕人出現了，約伯很快就得到了靈的解釋：「你將不死，你不會下到坑中！」親愛的朋友們，我們人的靈被神的聖靈照亮時，會發現我們被管教成為兒子是根據我們主的救贖工作——「救贖他免得下坑，我已經得了贖價！」因為我們是蒙救贖的，我們才成為神的兒女。因此，訓練或管教，對於兒子（不是私子），是必需的。

誰是約伯的解釋者？當然是以利戶。他試著向約伯解釋嚴峻考驗的意義。我相信，約伯在以利戶這位年輕人裡面，聽到了靈的解釋。可以說，這是正確的解釋。約伯曾一直在問，為什麼？他終於在

這裡找到了答案。這答案不是立基於因果原則的真理，神刑罰惡人獎賞義人；而是立基於一件事實，就是神要在一個更高的真理基礎上來對付約伯，也就是更高的管教原則。他要使約伯成熟。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必須經歷一連串的試煉。這就是約伯的解釋者以利戶所作的解釋。

今天誰是我們的解釋者？不是別的，正是我們人裡面的靈。我們最裡面的那個器官就是神的解釋者。借著在我們裡面的這個部分，使我們今天得以解釋聖靈的工作和話語。有時候我們屬靈的生命也會進到像約伯一樣的經歷。的確，有時候我們是因為犯罪受到神的責罰，這合乎報應的原則。但是另一些時候，我們內心深處知道自己在主面前是清白的，然而事情臨到了，我們不明白為什麼。可是我們有人的靈，只要我們非常細心地傾聽它的聲音，就會得到解釋：神在管教屬他的人，好將他們帶到成熟的地步。

對我們來說，傾聽靈的聲音是多麼重要。如果我們不聽那聲音，如果我們不聽在我們裡面的人，那麼神即使說話、作工，我們還是不明白，還是會一直下到坑中。我們人的靈是何等重要。它是我們裡面為神而預備的器官。我們不能借著我們的魂來找到他，只能在我們的靈裡，才能知道他和他的旨意。

這個年輕人說了三遍。他說了，然後停止。他再說，第二次又停止。他又說一遍，第三次又停了。為什麼？你可能記得在約伯和他的朋友之間有三個回合的辯論。他們經過一回合，再一回合，最後又有一回合。以利戶也是一樣。第三十二章和三十三章記載了他的話。他一開始就告訴約伯：神比世人更大。他試圖向約伯解釋神的道路，告訴他這是神的教訓和管教；不要輕看他的管教，也不要其中軟弱，因為他把你當作兒子，才這樣待你。約伯，你要感激，因為神正要解救你的魂。

以利戶說出了受聖靈感動而來的話，結束了他第一次的發言。他說完話後，向四周環顧，特別看看約伯。他期望約伯一定會有所回答。以利戶已經說出了約伯全部試煉的真正意義，因此約伯理應感激他，向他致謝。可是約伯保持沉默，一言不發。他的靜默表示他無話可說嗎？恰恰相反，那是表示約伯對以利戶的不服。他不接受這位年輕人的解釋。他不贊同這些話。甚至連這三位朋友，也像約伯一樣默不作聲，毫無反應。約伯整個人，徹底徹底地在反抗。

結果，以利戶發怒了。我們怎麼知道？讀了第三十四章和三十五章，你馬上會感到以利戶幾乎變成了另一個人。他說話的內容、態度完全不同了。這時，他似乎已經躍進約伯三位朋友所陷入的同一個窠臼。因為在這兩章中他一切的爭論，只不過是重複他們已經對約伯作過的指責。像三位朋友以前那樣，他第二次的發言，就開始指責約伯是一個作孽的人：「誰像約伯，……與作孽的人結伴，和惡人同行？」（三十四 7~8）甚至他與這三位朋友所一直表達的情緒互起共鳴：「神必不作惡，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三十四 12）。現在怎麼會有這樣的轉變？發生了什麼事？

親愛的朋友，這個現象顯示了什麼是人的靈。人的靈實際上是什麼？它的本質是什麼？一個人的靈不過是個器官。我可以說，人的靈是個真空，本質上是中性的。它可以給聖靈居住，在他的影響下；它也可以受魂的侵犯，表現出「已」的錯誤和失敗。這就是我們人的靈。

關於人的靈的真正性質，或許我們還沒有足夠的認識。常常有人會說：一切從人的靈出來的都是對的，一定是對的。我會立即加以反對。請記住路加福音所記載的那件不平常的事。有一次，主耶穌要到猶太去，路徑撒瑪利亞。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他，因為他正朝耶路撒冷去。他們對猶太人有很深的偏

見。當時，西庇太的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被這種態度所激怒，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麼？」主耶穌怎麼辦？他轉身責備他們說：「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九51~56）。

我們不要認為出於靈的就一定是對的，未必如此。人的靈若在聖靈的能力下，它為神說話；但若受魂侵犯，它就成了「已生命」的代言人。以利戶的例子正說明這一點。它一開始是在聖靈的影響下說話，因此他是為神說話。可是當他注意到約伯以沉默對抗時，他的「已」控制了靈，他說起話來就變得和一般人沒有兩樣了。面臨約伯的頑抗，他失去了屬靈的感覺。他的靈被激動得發怒，以致喪失了屬靈的敏感性。同樣一個靈，現在又變得如何呢？它變得毫無同情人心，猛烈地斥責著約伯。哦，人的靈是如此善變！

親愛的朋友，要謹慎！即使我們人最裡面的部分也需要被潔淨。請注意哥林多後書第七章第一節所告訴我們的：「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的一切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所以，不僅是我們的身體，連我們的靈，都需要被潔淨。

感謝神，以利戶說了這麼長的兩章話以後，突然停止了。他是否意識到現在是誰在說話？他覺察到了所發生的事嗎？很可能他發覺了。他停止說話。但略事停頓，又繼續開口，這是第三次說話，記載在第三十六章和三十七章裡。語氣卻是截然不同。他的口氣緩和了：「你再容我片時，我就指示你，因我還要為神說」（三十六2 達秘英譯本）。謙卑的靈再一次管理了他。

你能很容易區別人的靈是在聖靈支配下，還是在魂的影響下。靈若在聖靈的能力下，就十分謙卑，正如「羔羊」的謙卑；但若在魂的影響下，你就會很快感覺到一種不合適的傲慢。

謙卑的靈又一次降臨在這位年輕人身上。他說：「我還有話為神說，我不再為自己說什麼。那是無用的。我承認我錯了。今後我再要為神說話。」以利戶的靈在這時刻恢復了。他回到了管教這個題目：

神有大能，並不渺視人，
他的智慧甚廣……
他時常看顧我人，
是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
永遠要被高舉。
他們若被鎖鏈捆住，
被苦難的繩索纏住，
他就把他們的作為和過犯，指示他們，
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
它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
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
它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
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
他們若聽從事奉他，
就必度日亨通，

歷年福樂。

若不聽從，就要被刀殺滅，

無知無識而死。(三十六 5, 7~12)

以利戶這次所說的是再次強調主的管教，卻加上了一個警告：約伯啊，如果你聽，謙卑下來，你要享受與神的聯合，甚至得著更多；如果你不聽，你也許會在災難中喪掉生命。

以利戶的話中有很重要的真理，我們必須注意。為什麼我們把約伯的處境稱為屬靈的危機？因為最後可能有兩種結果。有時一個危機可能造就你，別的時候卻可能損壞你。它可以成全或毀掉你。這都取決於你我是否降服。因此以利戶的警告是要幫助約伯從他的魂裡解脫出來，進入靈裡面去。只有在那裡，他才會開始明白神的工作原來是在管教他。

以利戶從神的管教轉而說到神的管理：「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他的年數不能測度」(三十六 26)。確實是有「神的管理」這麼一回事。我們可以這樣形容它：神是偉大的，他管理著宇宙；他根據自己的旨意來統治萬物。只要我們懂得他的管理，只要我們學者降服在他的規律之下，我們就不會受虧損；禍的道路不可思議，他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他的管理不是我們能夠領會的，然而，只要我們願意降服，捨棄自己，歸於他的權力之下，我們將發現神的管理是最寬大的。

以利戶正向約伯說這話時，有一個風暴正在逼近。有閃電、雷鳴、黑暗、強風和暴雨。風暴越來越猛烈，以利戶說這是神奇妙的工作，不是人所能理解的。風暴也是神所管理的一部分。這位有智慧的年輕人用自然現象來形容神的管理。在形容風暴過後的情景時，他作了以下的觀察：

現在，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

但風吹過，天又發晴。

金光出於北方，

在神那裡有可怕的威嚴。(三十七 21~22)

風暴之後，以利戶向約伯解釋在北方有金光。勁風吹過，清除了空中所有的雲霧。一道輝煌金光，光彩炫目。他最後說：「在神那裡有可怕的威嚴。」我們是否能抓住它所象徵的意義？約伯已經進入一個充滿了閃電和雷鳴，狂風和黑暗的個人風暴中。風暴過後，就有難以想像的、輝煌的金色陽光，在約伯有限而錯誤的領會之地平線上冉冉升起。這構成了一個生動的畫面，表現出神的管理所具有的那種威嚴和慈愛兼施的特質。

不幸的是，約伯曲解了神對待他的方式，認為它們好像是毒箭——它稱它們為「全能者的箭」(六 4)。作為後輩的我們可以看出，他是多麼不公正地誤解了神。我們從耶利米書中能聽到從天上來的關於神道路的评价：「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給你們一個末後的結局和指望」(二十九 11 達秘英譯本)。親愛的朋友們，這是神的最終目的。不是嗎？他對付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充滿了溫柔的憐憫和慈愛。哦，神的道路多麼輝煌，是我們訴說不盡的！他的管理、他的統治、他在我們生命中的最高計畫，實在是要帶給我們平安的旨意和述說不盡的好處。

以利戶在最後結束時，指出約伯應該用敬畏和謙卑的態度來正確瞭解神和禍的統治。

論到全能者，我們不能測度，

他大有能力；

有公平和大義，
必不苦待人。
所以人敬畏祂，
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人，
他都不顧念。(三十七 23~24)

必須承認，在聖靈指引下，人的靈的聲音要比魂的情感、心思和意志的聲音更為清楚。為著以利戶，應當感謝神！為了靈的解釋，應當感謝神！

我們的天父，我們渴望你能把我們從魂帶出來，進入靈裡面。但是進入一個在你聖靈支配下的靈，而不是受魂所影響的靈。雖然我們的情感、我們的心思、我們的意志非常混亂、困惑，但是主，在我們的靈裡，讓我們可以看到你。我們可以聽到你。我麼可以認識你。哦，主啊，教導我們怎樣將自己降服於你的管理之下，知道主是滿有憐憫、大有慈悲的。主，求你作工，使屬於你的這個新造的人成為完全。我們要將所有的榮耀歸於你。奉我們主耶穌寶貴的名。阿門。

第四部 神的顯現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那裡呢？
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

你有神那樣的膀臂嗎？
你能像他發雷聲嗎？
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
以尊榮、威嚴為衣服。
要發出你滿溢的怒氣，
見一切驕傲的人，使他降卑；……
我就認你右手，能以救自己。

——耶和華神對他的僕人約伯說的話

我是沒有價值的，(中譯，我是卑賤的)
我用什麼回答你呢？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
你的旨意不能阻攔。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求你聽我，我要說話；……

我從前風聞有你，

現在親眼看見你。

因此我厭惡自己，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神的僕人約伯

神的道路現在打開了。年輕人以利戶只是為神的前進鋪路。他已經準備了約伯的心，使他後來能直接傾聽神的聲音。也可以說，以利戶已經準備好神的道路，使他能向約伯顯現。在此以前，神一直不能向約伯顯現，因為他的魂裡面正動盪不安。可是，什麼時候人擺脫了「己生命」的攪擾，轉而傾聽他靈裡的聲音，他就是預備好聽神的話了。只有在靈的範疇中，屬靈的難題才能得到解決。只有在靈裡，神才能顯現。約伯一旦在魂裡安靜，預備好聽裡面靈的聲音，就打開了神向他顯現的道路。在這種情況下，神終於顯現在約伯的屬靈危機中。

關於這一點，我們需要明白，屬靈的試煉絕不是單靠一個解釋就可以度過的。只有在神向你顯現時，試煉才會過去。我們常以為只要我們從神得到正確的解釋，我們的難題就解決了。不是這樣。有時候神確實親自降卑，來向我們作解釋。可是，親愛的朋友，即使有正確的解釋，你的危機還是沒有過去。只有在神向你顯現時，危機才得以過去。在屬靈生活中，我們是不是一直在想，只要我能解釋，就滿意了。然而，即使我們知道的已經超過我們所需要知道的，我們還是不滿足。除了神的顯現，沒有任何方法能解決我們屬靈的難題，能把我們從屬靈危機中提升出來。這個解決不是借著探索，不是靠解釋——即使是正確的解釋；乃是單單靠神自己，靠神的顯現。

神選擇在旋風中向約伯顯現（三十八 1，四十 6）。你還記得在這之前有一陣霹靂暴雨。可是暴雨過後，卻有燦爛的陽光。那件事正好可以象徵約伯的經歷。就在這時刻，神從旋風裡說話。我們知道旋風是很猛烈的，它所經之處，一切東西都會被掃盡，被摧毀一空。它席捲起地上的一切。它先漫無目的，一圈又一圈地迴旋，製造混亂，最後完全掃清在它面前的任何東西。

我們可以說，這也是約伯的經歷。不是嗎？一個自然現象（這一回是旋風）又一次被用來恰當的描述約伯個人的經歷。他不是正陷在旋風中？他不是被震撼、被驅趕、被鞭笞？他周圍的一切不是被旋風式的事件所粉碎、所毀壞？約伯被搞得團團轉；他失去了重心，對每件事都覺得困惑；他正從地上被連根拔起，失去控制地在空中飄蕩，不知道自己的命運如何。因此對他來說，除了混亂，什麼也沒有。這毀滅性的旋風正是約伯處境的最佳寫照。

很可能我們想不到神竟會在旋風中。神能在這樣的混亂中嗎？我們怎能在這樣的情形中找到神呢？然而，神不僅送來了旋風，他也在旋風裡面，約伯將在那裡找到他。可是，怎麼會這樣呢？

我們必經注意到旋風有一個好處。它不是上到天上去嗎？在它迴旋、旋轉時，把一切東西都拋到空中。它把行經之處所有的東西都提起來，擲到天空。從屬靈上說，神經常不得不用旋風來把我們從自己裡面解救出來，進入神裡面去！是的，這是可怕的經歷，但是感謝神，他就在旋風中出現，並且

在旋風裡講話。往往在我們富裕、寧靜時，我們不聽他的聲音，而在相反的情形下，甚至在旋風中，我們不僅找到神的聲音，也有神的同在。這個經歷，與摩西在曠野裡，從荊棘的火筒中發現神的聲音和神自己的情形很類似。這種經歷將使人更接近主。

回想到以利亞快要離世到神那裡去的那天。他的門徒以利沙跟從他過了約旦河。我們記得他們正在說話時，有火車火馬將以利亞與以利沙隔開。現在有人相信，主的先知是乘著火車升天，但如果我們仔細細讀聖經，就會知道不是這樣。戰車和馬兵的確把以利亞和以利沙分開，但卻是旋風把這位年長的先知提上去。以利亞是在旋風中被取走的（見王下二 1，尤其是 11）約伯的例子也正相同。這個可憐人將完全從他的「己」中被解救出來。他坐在垃圾堆上，被自己牢牢束縛：充滿了自愛、自憐、自義、自辯。神又使他旋轉個不停，但是終於有一天神要將他很快地從「己」裡面奪回，領他進入神裡面。

不幸的是，約伯的三位元朋友對神的認識錯了。他們固守神超越的一面。他們認為他不會降卑自己來說話，與人辯論。他太崇高偉大了，不會在意這些芝麻小事。對他們來說，神是一位隱藏的、遙不可及的、和他們沒有關係的神。這種想法無可否認是莊嚴的、尊貴的，但缺乏親切、個人的接觸。按他們的看法，神一定是超然的，高高居於整個宇宙之上。

約伯對神的觀念比他的朋友要好得多。他瞭解神不是一個高高在上的君王，他願意向人降卑自己；他不會用他的能力和權勢來威嚇人。很明顯，約伯比他們更認識神。

但約伯也有錯誤的地方。他的錯誤在於他以為能與神講理，好像神也有可能犯錯誤似的。他一直沒法理論他所不懂的事。因為神在旋風中說話時，一開頭就問：「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三十八 2）神在這裡沒有提到那三位朋友，而特別說到約伯，因為約伯後來重複神的這些話，且承認這兒說的正是自己：「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四十二 3）

神的旨意有時超越人的理解範圍，可是我們卻常常像約伯那樣，想要辯論和解釋神的旨意，結果反而使神的旨意被蒙蔽了。約伯在與神的親近中不知不覺地逾越了正當的界限。親近是好事，但正如俗語所說，有時卻產生了藐視。在三位朋友看來，約伯不僅是惡，而且傲慢。然而神知道他的僕人，也向他顯現並且講話以回答他的禱告，同時他又必須糾正他的錯誤態度。在神的顯現和講話中，我們不能忽略他對待約伯的方式不僅是同情，而且也是嚴格的。

神從旋風中開始同約伯說話（三十八 1 以下）。希奇得很，他沒有作任何解釋。你能發現在神對約伯的回答中有任何關於他遭遇的解釋嗎？一點兒也沒有。約伯曾對神說（參三十一 35），我在這裡，這是我的處境，現在請回答我：你願不願意解釋這一切？親愛的朋友，在我們接近主的時候，我們的心理也常常像約伯一樣，充滿了祈求，要求神回答；請回答我！給我一個解釋，我就滿足了。然後，我們相信每件事就會變得順利。但是如果我們認識神，我們就會明白這不是解決這種處境的正確方法。主沒有欠你我什麼答案。他是神。他比世人更大。他無需解釋他的作為。約伯要求一個從神而來的回答，然而神怎麼辦呢？神不僅不回答，他反過來給這位咄咄逼人的詢問者更多的問題。神以一連串的問題來回應他。

我不知道第三十八章和三十九章共有多少問題。我曾試著計算一下神實際上給了約伯多少個問

題。但每一次都得看不同的數目。所以我就不能確定了，我只知道總數是超過五十。約伯只問神一個基本問題，可是神卻反過來問他五十多個問題！在這裡我們要學習一個功課：我們不要向神問問題，應該由他來發問。

為什麼神要問約伯那麼多的問題？這兩章中所記載的，的確是整卷聖經中最美麗、最卓越的部分之一。在這裡神向他的僕人一個又一個的問題，提到關於他的創造：「你在哪裡？」「你有？」「你知道？」「你能？」「你是？」「你要？」等等。神說到他創造地、海、雲、早晨、光和雨。他說到天上的星和地上的走獸。看哪，我造地的時候，約伯，你在那裡？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約伯，你作了什麼事？我定海的界限的時候，你幫助我了嗎？在我命定晨光，照亮萬物時，約伯，你曾作了什麼？我進入海的深處或探索死亡的門時，你知道這些事嗎？是誰把雨帶來？誰是露滴之父？是誰把星帶到天上？所有的動物——駝鳥、馬、鷹、驢、山羊——都不一樣。是誰拿好東西供養他們？約伯，是你嗎？是誰給他們聰明？誰領導他們？你能告訴我任何有關的事嗎？

問、問、問，一共問了五十多個問題。但是所有這些都只為了一個目的，這目的可以在第十四章的話中找到。神問：「好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爭論可譯作指導，下同」麼？與神辯駁（辯駁可譯作責備，下同）的，可以回答這些吧。」約伯回答說：「我是一無所有，我用什麼回答你呢？」（2~4 達秘英譯本）在某種意義上說，約伯曾和全能者強辯，看來他好像要教訓神，他好像要為神在他身上所作的責備神。借著這五十多個質問，最後神歸結成一個問題：與全能者爭論的，豈能教訓、責備他呢？然後等他回答。實際上神是在責備他的僕人：「你要來教訓我？好吧！請便！你要責備我？很好，就糾正我吧！」

如果我們也像約伯一樣，讓自己跌到這種錯誤的地步，是多麼的愚昧阿！我們永遠不要蓄意採取這種錯誤的態度，但我們是多麼容易受引誘而掉進去。我們千萬不要有意識地、有目的地認為我們比神知道得更多，或者我們能教訓神，甚至我們能責備或糾正他。我們千萬不能如此膽大妄為，因為我們知道他比世人更偉大，比所有的人加起來更偉大。若不認識這一點，我們就會作繭自縛，思想會漂流到一種境地，認為自己比神知道得更多，他一定要解釋他的作為。

換句話所，我們是多麼容易忘記自己。不是以正確的，而是以錯誤的方式忘記了我們是誰，以及我們是什麼。我們的方向完全錯了，因為我們是多麼自愛自憐，滿心自以為是。我們不知不覺忘記了我們實實在在是誰，是什麼。我們妄自尊大到一個地步，居然認為我們與神同等，甚至有時候還超過他。我們需要一再受提醒：他是全能者，他有權利作任何他所喜歡的事，他永遠知道他在作什麼。一位創造萬物、管理萬物的，對於他正在作的，不可能毫無所知。他知道得最清楚，因為他是全能者。

親愛的兄弟姊妹，容我再說一遍，我們所需要的不是解釋。約伯已經從以利戶那裡接受了解釋，因此神不再作任何解釋。不，我們需要的不是解釋，而是心中有一個正確的態度。他不得不削減我們，禍不得不使我們蘇醒，他不得不驅使我們到一個地步，好叫我們能夠看到自己是一無所有。尤其是他不得不如此對待像約伯那樣的人，一個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在主的恩手和賜福下大大興旺的人。富足的人很容易被引誘，覺得自己身價不同了，可以有權利提出要求了。如果神向我們顯現，卻沒有為他自己作任何解釋的話，至少有一件事必定會發生：他要把我們修剪成合適的尺寸，使我們醒悟過來，好讓我們有所看見，和約伯一樣承認說：「我是無用的，我一無所有。神阿，我將如何回答

你？」

在四十二章第四節的經文中，有的譯本（如英王欽定譯本）甚至譯成「我是卑鄙的」！我不止是一無所有，簡直是可怕的。我怎麼說這樣沒知識的話！只有神的顯現，才能使我們真正地看到自己。神用接二連三的問題、宣告來捶打約伯，直到最後他看見了自己的本相：與神相比，他是毫無價值，一無所有。

當然，在約伯的例子中，神所有的問題和宣告都提到創造，因為那時舊約時代。可是現在，每當神向我們顯現時，他不僅僅是提到有關創造的陳述和問題，也將提到救贖：「為了救贖你，我已經作了這事，我已經作了那事，好使你得釋放。我不是為你釘十字架嗎？我不是為你流血犧牲嗎？我已為你舍了我的性命。可是你在這事上又作了什麼呢？你作了什麼事嗎？你所有的，那一件不是領受的？你所有的真的都是你的嗎？我不是主嗎？你所有的不都是我的嗎？我對你難道就沒有權利？我不能作自己喜歡的事嗎？我的工作難道沒有任何理由？你為什麼不能信任我？你為什麼一定要質問我？你不能捨棄自己歸向我嗎？你不知道我是神嗎？我是你的神，但你是什麼？什麼也不是！你什麼也不是！」

如果在約伯的經歷中沒有神這樣的顯現，那麼他受的一切試煉都是枉然，沒有積極的意義。這個好人為什麼會受苦？最後分析起來，惟一的理由是他要被帶到他的盡頭，這樣他才會低頭說，我是一無所有。哦，主要把我們任何一個人帶到絕境，是多麼困難。尤其在我們蒙神賜福，尤其是我們有了一些成就。哦，我是多麼容易驕傲，以為自己現在懂得多了，現在有了權利。我們很容易忘記自己不過是個無名小卒，在全能者面前，是一無所有，在全能者面前也是一無所知。要我們像他看我們那樣看自己，是非常困難的。

所以我們需要有嚴峻的考驗，以至能被磨碎，直到一無所有的地步。神必須把我麼帶到這最蒙福的地步，否則就不能夠完全與他聯合成為一靈。我們必須被減到零，才能使保羅所說的真理成為我們生命的實際：「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這不是感情上的滿足，或心思中的明白，也不是意志上的滿足；而是靈的聯合。但若我們的魂太大，就不能和神聯合成為一靈。

惟有看到自己的本相，才能把我們帶到與神更緊密的聯合中。可是我們怎樣才能看到自己呢？惟獨要先看見他。從經歷上說，我們不能和主聯合，問題完全不在於他的偉大，而在於我們太「偉大」了。不是人的渺小，而是人的「偉大」阻攔了這種聯合。除非被帶到零的地步，否則這種在靈裡與神的聯合是非常困難的。我們的「己」必須被壓垮、被粉碎、被打破。只有這樣，靈才能與主合而為一。他的靈才能成為我們的靈：我們謙卑地認識到自己是一無所有，只不過是他所佔有的器皿。

想一想我們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他與神是平等的，尚且倒空自己，成為人的樣式，取了奴僕的形象。他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見腓二）。他成為一無所有，只是神所佔有的器皿。他反復說：我不能作什麼；我不能講什麼；我是一無所有。我只能作父所作的，說父所說的。作為兒子，耶穌還是以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 8）。作為兒子，他受父的管教，就是受父親對待孩子的管教。這是所要學的最大功課之一，就是「一無所有」。因為主耶穌成為無有，所以神使他成為萬有。

我們常說，神是萬有。事實上他是不是萬有呢？讓我告訴你們，我們若不被帶到無有，他怎麼可能是萬有呢？R 是我們太大了，需要一個熔爐，一個磨輪，一個十字架更深的工作；或者許多苦難，把

我們帶到一無所有的境地。這樣我們才能承認我是一無所有，我是卑鄙的。什麼時候神向你我顯現，必然會帶來這樣的結果。請回想以賽亞的經歷。但神在殿裡向他顯現時，發生了什麼事？看到主在他的榮耀中，他的反應是什麼？他大聲呼叫：不潔淨！我是不潔的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我有禍了！請再看但以理的經歷。他看到神時，就面伏在地，像死去一般。他說，我面貌失色，毫無氣力（見賽六；但十）。在神顯現時，人就會崩潰。

你是不是說你曾看見過神？你是不是說你曾遇到過他？這是指什麼？很可能你是指曾從神接受一些亮光，你被照亮了，知道一些關於他的事，能加以解釋，你現在能指導別人了。或者很多時候是指你在道德上、屬靈上達到了某一個程度。這是不是你還沒有看到他。因為若真的看見他，在你生命中會有一個清楚的標記，那就是：「我是一無所有，我是沒有價值的。神阿，我能對你說什麼？是的，我有許多話要說，可是我再也手不出來了。」

你知道，孩子的特點是多話。孩子會說一大堆話。他一直是喋喋不休。然而一個成熟的人是安靜的。他知道得太多，反而不多說了。他的反應是：「在神面前我能說什麼呢？沒有什麼好說的。」若有人被帶到成熟的地步，他很可能會像約伯一樣說：

我用什麼回答你呢？

只好用手摀口？

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

說了兩次，就不再說。（四十 4~5）

約伯在神面前，意識到自己的「一無所有」，這種震撼使他只得用手摀口。這並不是由於他沒有什麼可說的，而是因為既然他一無所有，又能說什麼呢？借著這個知識，我們已經朝著成熟的方向邁進了一大步。

我們的經歷和約伯多麼相同。什麼時候有一點屬靈的進步（我們自己這樣想），就容易自義、自信。相信自己懂得更多了，甚至有時候還會質問神。我們變得可以靠著自己剛強，而不需要靠基督了。我們忘了自己真實的地位和光景。我們有許多話要說。為什麼？因為我們仍是孩子。但是主的手臨到時，我們就逐漸被帶到一個地步，看到自己的無有，我們能再說什麼呢？我們像約伯一樣沉默了，這就是成熟的標記。

你是否以為神對他僕人所說的話就是這些？不。他對約伯說的話分成兩部分。神在約伯身上動的工，是從他顯現的第一部分（三十八 1~四十 5）開始，但還沒有結束。還有許多要作的。因此在第二部份（四十 6~四十二 6），神必須再說話。他在第二次說話中又提出了問題。他還是在旋風中，問約伯說：「你豈可廢棄我說擬定的，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麼？」（四十 8）這似乎又一次在說：難道神不知道神在作什麼嗎？難道沒有原因嗎？為什麼約伯不信賴神，讓他完成他的工作呢？

有趣得很，我們發現在這時候就只剩下神和他的僕人。撒但根本不在場。神一無也沒有向約伯透露他所受的試驗，在那看不見的領域裡是一場很大的爭戰。它的消極意義已完全被丟諸腦後。如今最重要的是積極方面——神要使神的僕人完美，成為一個成熟的兒子。因為這時神轉到道德方面。他特別問約伯能不能放下他的驕傲：

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

以尊榮威嚴為衣服。
要發出你滿溢的怒氣，
見一切驕傲的人，使他降卑；
見一切驕傲的人，將他制伏；
把惡人踐踏在本處。
將他們一同隱藏在塵土中，
把他們的臉蒙蔽在隱秘處。
我就認你右手，
能以救自己。(四十 10~14)

是全能者道德上的榮耀，使驕傲的人降卑。正如使徒彼得所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 約伯是否明白這是神道德上的榮耀？即或明白，他是否能影響這樣的工作呢？神問約伯，你能使驕傲降卑嗎？即便是你自己的驕傲？因為阻礙他進入作兒子的成熟地步的，正是約伯的驕傲。他曾蒙神大大賜福，他遠比同時代的人進步。可是他不明白這一點，且為自己感到驕傲，忘了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因此神不得不舉出兩種動物為例，使約伯認識驕傲是個嚴重的問題。神生動地在他面前描繪河馬和鱷魚的情景。

我們不能確定這兩個名稱究竟是指什麼動物？在比較詳細地描述這兩種動物時，神稱河馬是「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鱷魚是「在驕傲的野獸中作王」(四十 19，四十一 34 達秘英譯本)。這些動物是兇猛、不馴、驕傲、無所畏懼的。在動物王國中沒有一個動物能使他們馴服，可是神能不能？然而，誰又能馴服驕傲的約伯？在人的國度裡當然沒有人能作到，但神呢？神提到這些野獸，實際上是對約伯說：「我造了河馬、鱷魚和你」(見四十 15)。你像河馬一樣，在人中稱王；你像鱷魚一樣，是驕傲不受駕馭的人。可是你能超過我嗎？你如河馬和鱷魚一樣，不受別人的控制，但是你也不受我的控制嗎？我不能對你作什麼事？我不能駕馭你嗎？

我希望每一次到動物園觀察河馬時，我們都能看到自己；每一次看到鱷魚時，我們能看到自己這個人。因為我們正是這樣：目中無人，傲慢無禮！弟兄姊妹們，我們都會變得非常驕傲。這就是約伯所變成的樣子。你若願意把驕傲稱為罪，那麼那就是約伯的罪。是的，約伯是義的，但他變得那麼自義，以至由於驕傲，得罪了神(參三十二 1~2)？

因此，神這樣說：「我對付你的理由是要使驕傲的降為卑。約伯，你太驕傲了。你太為自己和你的屬靈成就驕傲。所以我將你所有的長處和所有的工作取走，使你赤裸裸的，看你還有什麼可以說的。我這樣對付你，目的是要除掉你的驕傲，使你可以謙卑地俯伏在我手中，讓我在你身上工作，使你完美、使你成熟。」

從孩子成長為兒子，我們必須回到孩子般的信任和信心，這豈不矛盾？耶穌說，除非我們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就不能進神的國(太十八 3)。詩篇第一百三十一篇清楚地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仰望、信賴主，就必須斷奶，像孩子在母親的懷裡一樣(2~3 節)。誰越像基督，他就變得越像孩子(不是孩子氣)。請注意主耶穌怎樣生活在地上。他是多麼像孩子。除非聽到或看到天父所講所作的，否則他就不說話、不教導、不作事、甚至不隨意走動。讓我們看到成熟不是單靠生命的複雜而達成；從屬

靈上說，成熟是在基督的單純中得到兒子的名分。驕傲完全是「自己」的表現，因此就阻擾了成熟的過程，而謙卑是減少自己，所以就彰顯了神。

神向約伯說了這些話，並向他顯現以後，約伯就謙卑俯伏，向神認罪：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

你的旨意不能阻攔。

誰用無知的言語，

使你的旨意隱藏呢？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求你聽我，我要說話；

我問你，求你指示我。

我從前風聞有你，

現在親眼看見你。

因此我厭惡自己，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四十二 2~6)

約伯終於給主應有的地位。他承認：哦，神，你是偉大的；你能作任何事，這是你的權利；你若有一個目的，無人能攔阻，因為你的意念是最好的。哦，神，你的目的並不苛刻、殘忍，而是善良的，可是我卻不明白。為此我厭惡自己，在爐灰中懊悔。

約伯憎恨自己。從這裡我們看出他正被帶進一個比一無所有更低的地步。在這之前他已經被帶到一無所有的地步。他早先曾承認：「按我所知，我是沒有價值的，我是一無所有。」可是在這裡他變得比一無所有更少。約伯說：「我厭惡自己，我害怕自己。我是多麼可怕。我怎能高舉自己來抵擋神？我怎能質問他？我所說的是我說不明白的。對我來說，事情太奇妙了，我一無也不明白。哦！為什麼我質問他？他難道不知道自己正在作什麼嗎？我應當信賴神。我應當捨棄自己歸向他。我為什麼還要抱住這個一無所有的「己」，這個比一無所有更差的「己」呢？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塵土和爐灰，約伯以前曾提到過一次。請讀第三十章，你會找到他為自己的不幸自哀自歎時，曾說神「把我扔在淤泥中，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19節)。但他真的是這樣想嗎？那時候約伯當真接受對自己的這種估價嗎？請繼續讀下去一直到最後第三十一章末了結束；你將明白他並不沒有真的認為自己是塵土和爐灰。我們可以看見他在那裡為自己的義和正直的生活多方辯護。塵土和爐灰？恐怕不是吧！事實上約伯在說：「我不是塵土和爐灰，我是一塊寶石」。你我一點也沒有那個意思，我們不要作塵土和爐灰。若真那樣，就是一無所有了。誰又願意一無所有呢？然而在第四十二章中，我們發現約伯被帶到一個地步，他樂意變成塵土和爐灰：是的，神，你把我降為爐灰，降到不能再低的地步，但我樂意接受，我知道我自己，我現在也知道你。我的神，我已經親眼看見了你。

親愛的朋友，我們要明白，憑風聞和憑眼見認識神，兩者有很大的區別。約伯承認他過去對神的認識僅僅是由於風聞，那就是說，是間接的、聽來的，因此就不夠親密，與神之間的個人相交與經歷也不夠。它主要是一種意念上，而不是屬靈上的認識。這樣的認識完全不夠，因為會使人趾高氣揚，

而不是使他降卑。只憑耳聞而認識神的人，會自以為成了要人；憑眼見認識他的，卻會看到自己什麼也不是，只是塵土和爐灰。這真是約伯的經歷。借著神的痛苦對付，他終於看到了神。借著神的磨練，他終於非常接近、親自見著了他。

在磨練中我們遇見神，這是好事。是他解決了我們的難題，不是憑解釋，而是憑顯現。在我們看見他時，我們的難題就解決了。因為我們看見神，我們就不再關於我們的難處，而是比較關心我們這個「己」的問題。因此我們憎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我們捨棄自己的時候，就更多地得著神，正如施洗約翰說表示的，「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上 30）。在我們變得一無所有時，神就成了萬有。

我怎麼知道我遇見了神？每當我成為塵土和爐灰時；每當我捨棄自己歸向他，我比一無所有更少，他就成為萬有；他是神、他是所有一切，這時候我知道我是遇見了神。也就在這個時刻，危機過去了。

聖經記載告訴我們，主「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四十二 12）。這人後來的結局是什麼？約伯記的讀者將看到從第四十二章第七節起開始恢復他事蹟的散文部分，後來也有幾節來結束全卷。從這幾節經文中我們看到約伯末後的結局。

首先，「約伯的苦境」被主奇妙地「轉回」來了（四十二 10）。我們不知道他故事的第一部分（第一至二章）與擺在我們面前的最後這部分中間相距多久。他的苦境可能持續了幾個月或幾年。沒有人能確定。但似乎我們知道神向他說話，他也學了功課，然後他可怕的苦境就結束了。我們現在能知道神的管教是有美好的目的，有教育意義，一旦目的達成後就會停止。

在這方面，我們需要將詩人大衛說告誡的話記在心中：「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蠻頭勒住它。不然，就不能馴服」（詩三十二 9）。讓我們不要抵擋神的對付，而要很快地就近他，準備好降服，因為他的管教有著積極的意義。

約伯的苦境只有在他為三位朋友帶禱時才結束，這一點是有啟發性的（見四十二 10）。我們必須注意到，就在這以前不久，神向以利法說話，嚴厲譴責他和他的同伴：「我的怒氣向你和你的兩位朋友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四十二 7）。他們所說的是出於他們的魂，而約伯的話是出於他的心。他們的話看來更合於邏輯，更有權威性，可是這種話語一無也不屬靈。另一方面，約伯的話聽起來沒有道理，甚至是悖逆的，但卻真實而誠懇。所以他們的魂必須被贖回、被潔淨。因此神要有一個燔祭，作為悅納他們的表示。神對以利法和他的朋友們說：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到我僕人約伯那裡去，為自己獻上燔祭。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我因悅納他，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於是……以利法、……比勒達、……瑣法，照著耶和華說吩咐的去行，耶和華就悅納約伯。（四十二 8~9）

從這一切，我們看到約伯的魂最後得到了安息。所有魂的活動，正如三位朋友所代表的，都安靜下來了。他能聽到靈的解釋，最後面對面與主見面。約伯被降低到爐灰和塵土的地步，現在他方始體會到是神促成了這一切。這裡我們看到一個人在靈裡活在神面前，因此他魂的所有不同部分，（正如由以利法、比勒達、瑣法說象徵的）現在都被贖回、被恢復、被潔淨，並且在他自己的靈的控制下。我們很早就看到，在約伯裡面魂和靈被分開了（參來四 12），可是直到如今魂才被帶來降服於靈，這就是為以利法及其同伴獻燔祭的意義。這個祭物是約伯的魂的救贖。魂必須降服於靈，不再主宰整個心。約伯現在是活在靈裡，他的魂也得到了解救，因為他已在神面前蒙了悅納。

我們提過約伯從苦境中轉回，這在他後來的結局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特點。有關他的結局，還有什麼進一步該說的呢？它第二個作用在說明神對約伯的生命有一個最終的目的。正如我們一開始就講的，神計畫中的是兒子的名分，是長子的權利。親愛的弟兄姊妹，誰是真正的長子？不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嗎？從他與父神的永遠關係上來看，基督是獨生子，別無他人（參約一 18，三 16、18；約壹四 9）。可是從他與受造的關係，尤其和教會的關係來看，基督是長子。

這點可以在下列經文中清楚地看出來：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來一 6）。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已先」（西一 15）。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西一 18）。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原來……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來二 10~12）。

換句話說，父神的獨生子降世有著特定的目的，就是要帶眾子進入榮耀裡。因此，主耶穌被稱作長子。神一心要為他自己，在他的長子後面，召集許多兒子。作為長子，主耶穌是代表父神的能力的兒子。所以他是父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並且要使那些神預先所知道、預先說定下的人有他兒子的形象，使基督能在許多具有他特性的眾弟兄中實際作長子。

因此，什麼是神永恆的計畫？就是借著我們主耶穌基督這位長子，我們這些作為神眾子的，全部可以被帶進榮耀裡。因為我們已經取得他兒子的特性，已經有了他兒子的形象。基督已經借著聖靈的工作，鑄型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有他的品格和特性。正如保羅所說的那樣，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加四 19）。因此，神的長子怎樣，我們作為他眾子的也是這樣。

結果不僅基督在他的眾弟兄中成為長子，他還把我們轉變為「長子之教會」（來十二 23）。關於受造物，我們這些組成教會的，也成了長子的教會。因此教會的元首是長子，我們既是他的身體、是教會，所以也成為長子。換句話說，在基督裡我們成為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7）。我們從神領受作為他的後嗣，那原是長子的權利和祝福。這個救恩是多麼寶貴。這是神真正的計畫和目的：我們成為神的眾子，分享神長子的權利。這就是約伯記的全部功課。

可是我們怎樣得知約伯最後被提升到長子的位置呢？我們如何得知約伯終於完成了神對他生命的計畫和目的——得兒子的名分呢？我們可以從約伯記的末了部分，第四十二章第七至十七節中，找到了三個證據。

第一個證據是在第十節中提到「雙分」這件事：「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神加倍地賜福給約伯，在每一件他以前所持有又失掉的東西上，都雙倍地賜給他。我們必須仔細查看「雙分」這詞的準確意義。或許參考一些別處的經文會有助於我們的理解。首先我們要讀申命記第二十一章第十六、十七節，在這裡我們看到雙分是長子的繼承權：「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要認……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在

這裡我們看到，長子是一個人精力旺盛時生的。作為長子，他有權從父親的家產中得到雙分。

聖經中也有其它章節提到雙分。回想一下以利沙的禱告：「願感動你的靈加倍的感動我」（王下二 9）。保羅也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但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 17）。並且，在耶穌論才幹的比喻中，請注意到五千的，賺了五千，有二千的又賺了二千（太二十五 14~30）。這些都是聖經中有關雙分觀念的例子。

約伯的生命也同樣還是一個例子，說到人蒙受雙倍的福分。神按照他以前所有的家產，加倍的賜給他。以前約伯有七千頭羊，現在有一萬四千；他以前有上千頭駱駝，現在有六千；他以前只有五百對牛，現在有一千對；以前他只有五百母驢，現在也有一千（參一 3 與四十二 12）。神真是賜福給他的僕人！

主為約伯所定的計畫必是達成了，那就是從一個孩子、少年，長大為成熟的兒子，又以長子的名分蒙受神雙分的賜福。然而，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對於神自己的所有兒女（甚至長子的教會）的計畫。一切經歷苦難長成為兒子的，將要得著神雙倍的福分。作為神的後嗣，以及與基督同為後嗣的，他們也要接受雙倍的福分——他們將承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18）。

第二個證明神為約伯所定作兒子的目標已經完成的證據，是在祭司的職分和它的擴展。與千面論及約伯從苦境轉回的事有關，但是它還牽涉到一些別的題目。在第四十二章第八節中，我們看到神要以利法和其他兩位朋友取公牛和公羊到約伯那裡。可是約伯不僅為他的朋友向神獻上這些祭物作燔祭，他也按照神的命令，為他們獻上禱告。神對以利法說：「我的僕人約伯就（將）為你們祈禱。我因悅納他，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四十二 8）。我麼看到神悅納了約伯，赦免了他的朋友。

約伯所作的不是祭司的工作嗎？起初他只為自己的家庭獻燔祭，現在卻為朋友獻祭；他祭司的職分擴大了。所有在神管轄的手下學習的人不也是這樣嗎？他們成熟，具有兒子的名分時，就能幫助許多人，供應他們屬靈的需要。這樣，禱告必蒙垂聽，祭物必蒙悅納。許多人因著他們的服事，而被神說悅納。

最後一個證明約伯成為兒子的證據是他在屬靈上得到很大的增長。從第四十二章第十三至十七節中我們可以看出：

他也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次女叫基洗亞，三女叫基連哈樸。在那全地的婦女中，找不著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此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得見他的兒孫，直到四代。這樣，約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我麼看到神現在重新給他僕人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我們必須認識到他以前所有的兒女是蒙神賜福而生的，那時他正年輕，可能是很自然的事；而現在，他已是七十、甚至一百歲的人了。因此，從人看來，約伯已不能再為人父了。然而我們發現屬靈的增加是如此純粹，如此深遠。你能想像嗎？七個新的兒子！

我們以前已經注意到，聖經裡提到後代多具有屬靈的意義。我們知道，兒子代表力量，女兒象徵著品德。在這段經文中，特別提到女兒的名字，表示這些是約伯確切的、實在的美德。這三位女兒的名字十分可愛。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意思是「美麗如白晝」，即是指一種生動活躍、有生氣的美，一個輝輝如日光的品格。事實上，美有良種。一種是像人造花的美。一朵人造花可以很美，卻是死的，毫無生氣。另一種美，是活潑、生氣蓬勃的。約伯的長女所代表的就是這種美。因此我們可以說，此後

約伯的品格盡如白晝那樣美麗。它們像白晝，充滿生命力，因此也是結實累累的，結滿了屬靈的果實。

次女名叫基洗亞，基洗亞就是「肉桂」，是一種非常香的花，可用作香料。約伯是滿了香氣，那就是基督的香氣。三女的名字是基連哈樸，象徵著「顏料的角」。角代表能力：神的能力，基督的權威。總之，在這裡能看到在約伯裡面有如此屬靈的增長：充滿了美麗、充滿了香氣、充滿了能力和權威。

約伯也有七個新的兒子。他不僅看到了自己的兒子，還看到兒子的兒子，直到四代！約伯如今在屬靈上是多富多產，果實累累。他在品格和屬靈的力量上有多麼大的增長。

這是神在約伯的一生中最後的目的。主的計畫終於達成了。正如使徒雅各扼要的指出，我們聽到了約伯的忍耐，也看到了神的計畫，他真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在約伯那時候是如此真實，今天對於我們豈不仍是真實的嗎？哦，神在我們身上的道路是何等的榮耀！神沒有意思讓他自己的兒女受苦。他容許有痛苦，只不過要使我們成熟；他容許有試煉，只不過是要在他榮耀的計畫裡使我們得以完全。神給我們的道路實在仁慈、憐憫，但願我們能這樣理解，並且樂意接受。但願主的計畫和目的也能成就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中。這樣，約伯的歷史也將成為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天父，我們學習了約伯的忍耐，也看到了神的目的。我們贊同並且喜樂，確信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我們要怎樣讚美感謝你，因為你為你百姓的意念是崇高的、豐富的。我們要讚美感謝你，因為你不滿足於我們一直作小孩子，你的心願是要我們長大成為兒子，以致可以作神的後嗣，與基督同為後嗣。哦，這是多麼大的福氣！主，開啟我們的眼睛和我們的悟性，使我們能看到你的目標，並且能夠因擺在我們面前的喜樂而忍受十字架。我們要望斷以及於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我們感謝你，我們讚美你，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門。—— 江守道《奇哉祂的作為——約伯記的信息》